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5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of Addicti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年輕販毒者之生命經驗及其對應教材研究

Study on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young drug dealers and the planning of corresponding teaching materials

王文惠

Wang,Wen-Hui

指導教授：郭鐘隆 博士

Advisor：Guo,Jong-Long,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謝誌

終於走到論文的最後一哩路，我能完成都是因為指導教授郭鐘隆恩師，一開始給我方向，過程中不斷鼓勵、肯定、支持著沒有信心的我，也一次次具體指導我可以修正的內容，耐心地引導我思考並提供建議，讓我逐步完成這對我來說遙不可及的夢想。

猶記當初念成癮防制班的興奮與喜悅，感謝學程的李思賢老師，讓我能在這令人驚艷的學程中向許多學識淵博且實務豐富的老師們學習，與各領域實務的同學教學相長，每一次上課都是收穫豐碩，拓展我的眼界。感謝口試委員黃久美老師、廖容瑜老師不論是在訪綱及論文都能提供專業的寶貴建議，使內容得以更加完整，也很感謝龍芝寧老師給我訪綱及對應教材上傾盡全力的指導，為我點亮明燈。本研究中的 8 位研究對象，非常謝謝他們接受我的訪談，並毫無保留分享寶貴的生命經驗，使這些珍貴紀錄可以化為文字，提供防制教材之方向。對好友劉育倫、林筱芸、呂綺、內湖好朋友們這段時間給我的無比信心與默默各種支持，非常感恩。

最後要感謝是我生命中重要的家人們，在我學習與研究的日子裡，願意無條件包容陪伴我，並給予我全力的支持，使我可以在家庭、工作與學業之間的忙碌過程中，順利完成我人生的夢想，將最終感謝獻給上帝--因為在祢沒有難成的事。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年輕販毒者之生命經驗歷程，以了解年輕販毒者對販賣毒品事件之自我看法，分析影響販賣毒品防制因素之經驗連結，並探究年輕販毒者對於販賣毒品之感受與想法，以作為後續防制販賣毒品輔導教材之方向參考。

本研究為質性研究，採用半結構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共有八位男性具有販毒經驗之受訪者參與研究。運用焦點討論法設計訪談大綱，收集從販毒的事件到了解販毒的經驗及感受、及對此事件之想法及對生命之影響，後續又為何想要停止販毒之念頭與行動，透過深入了解年輕販賣毒品者的生命經歷，並從不同角度探討其成因、影響及解決方案。

年輕販毒者之初次吸毒因素，在於好奇及結交不良友伴開始，而年輕販毒者之販毒初次因素，多在缺錢及吸毒的情況下，後續開始萌生轉讓到販賣之情形，最終淪為販毒的小藥頭，亦有少部分因為賺錢或義氣之緣故誤入販毒之路。研究結果顯示初次接觸毒品的年紀多為國中階段(13-15 歲)，多是以朋友聚會為居多，第一次接觸毒品多為愷他命，而後續皆會再使用其他毒品，例如咖啡包等；而販賣毒品大多也是從朋友開始轉賣，進而拓展到網路，顯示同儕的重要影響性。

當販賣毒品大多原因一開始都是缺錢導致不得已的情況下開始，

但開始獲利之後，年輕販毒者會開始逐漸習慣高獲利的生活，難以放棄或停止，但同時會開始焦慮及擔心影響生活其他層面，例如人際關係、親密關係、遭警察查獲等原因，雖然這些原因會讓年輕販毒者萌生停止販毒的念頭，但後續大多因遭警查獲、服刑亦或是家人關心及人際關係的失去等因素才能使年輕販毒者產生停止販毒之的行為。受訪者曾表示販賣毒品是得不償失、浪費時間、失去自由及人生及獲得恐懼、家人擔心，並強調很難回頭。

根據本研究結果，研究者針對實務提出春暉輔導可行方案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可行之建議。

關鍵字：年輕人、販毒者、不良友伴、質性研究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young drug dealer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self-perceptions regarding drug trafficking, to analyze experiential links to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revention, and to investigate their thoughts and feelings about drug dealing. The findings are intended to inform future drug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nd counseling materials.

Adopting a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this study employed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for data collection. Eight male participants with experiences in drug trafficking were recruited. An interview guide was developed using focus group methods to gather data on their drug trafficking events, personal experiences, emotional responses, reflections, and the impact of these events on their lives. The study also examined the motivations and actions behind their decisions to cease drug dealing.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ir life trajectories, the research explores the causes, effect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to youth involvement in drug trafficking.

The initial drug use among participants often stemmed from curiosity and associations with deviant peers. The onset of drug dealing was commonly driven by financial hardship and personal drug use. Some began by reselling drugs to peers and eventually progressed to full-scale dealing, becoming small-scale drug traffickers. A minority were drawn into trafficking due to financial incentives or a sense of loyalty ("brotherhood").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first exposure to drugs typically occurred during early adolescence (ages 13–15), often at social gatherings with friends.

Ketamine was the most commonly reported first drug, followed by other substances such as "drug-laced coffee sachets." Drug sales also began among peers and later expanded to online platforms, underscoring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f peer networks.

While financial need was often the initial motivation for drug dealing, many participants became accustomed to the high profits and found it difficult to stop. However, anxiety over potential consequences—such as damaged relationships, arrests, and disruptions to their personal lives—led many to contemplate quitting. Yet in most cases, only concrete events such as being arrested, incarcerated, or experiencing loss of family connections or support ultimately motivated them to stop. Interviewees expressed that drug dealing was not worth it, describing it as a waste of time, a loss of freedom and life direction, and a source of fear and family distress. Many emphasized how difficult it was to turn back once involved.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researcher proposes practical counseling strategies modeled after the Chun-Huei Guidance Program,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Keywords: youth, drug dealers, deviant peers, qualitative research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界定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原因與影響 7

第二節　青少年販賣毒品之現況 11

第三節　毒品販賣者可能面臨之各層面問題 15

第四節　針對毒品販賣者應該提供的預防性教育計畫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研究對象 22

第二節　研究者之角色及立場 2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4

第四節　資料分析 28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9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生命故事 29

第二節　綜合研究對象分析 61

第三節　對應教材 79

第五章　討論、結論與建議 82
第一節　討論 82
第二節　研究結論 88
第三節　實務建議 91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94
參考文獻 96
附錄 小藥頭的反毒補充教材 10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重要性

青少年藥物濫用議題之研究日益受到重視，而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日趨嚴重，吸毒人口逐漸年輕化，已危害到年輕世代。有鑒於此，政府自 105 年 5 月 20 日開始將反毒作戰列為三五施政計畫（五大政治、五大社會安定、五大創新研發）中，五大社會安定項目裡的重要工作，以反毒作為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的第一步(行政院，2017)，並推動「護少專案」：落實溯源查緝販毒之校園藥頭，即時關懷涉毒青少年，顯見青少年校園毒品問題，非單吸食毒品，而是毒品已流竄在校園，造成校園安全問題的嚴重性。

根據立法院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其執行成效之探討中針對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案件，發現學生販賣行為之人數則有先減後增之趨勢，依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度為 112 人(占比 10.95%)，107 年度降至 55 人(占比 8.76%)，嗣後即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已達 101 人(占比 20.5%)。販賣毒品利益龐鉅，犯罪組織利用青少年販毒之新聞時有所聞，一旦滲入校園對於青少年影響甚大，恐衍生校園安全事件甚而危害社會治安。(立法院，2022)

再者，因應科技及資訊大幅進步、網際科技革新，於帶給人民便利生活的同時，也促使毒品樣態及使用型態產生多項變化。現今流行

之混合式新興毒品，以咖啡奶茶包、零食類品、鋁罐裝飲料、感冒膠囊及郵票等新穎流行包裝之特性吸引廣大客群，不肖藥頭更以低成癮性、低危險性及低廉價格之噱頭降低青少年之警覺心，以提供利潤收入之方式，吸收青少年擔任其販毒之媒介，將違法觸角深入校園，企圖利用青少年廣大之同儕網絡販毒，吸收年輕藥頭，藉此擴展毒品市場（Camile, 2020；林子心，2021；楊士隆等，2018）。

根據《聯合報》（2022）報導警方日前攔截一件藏毒的郵寄包裹，向上追查發現，主嫌是一名越南籍男子，以留學名義來台，卻在同鄉的宿舍後山打造大麻園，再販賣給移工或是學生，由於比市價便宜，造成圈內吸毒亂象。

新北警方查出15歲國中藥頭，來源則是校外的乾哥哥，拿到學校賣，顯示毒品早已入侵校園之新聞事件(《三立新聞網》2025)，而警方也發現毒販喜歡找未成年擔任行動販毒「小蜜蜂」，他們慣用微信、紙飛機等通訊軟體聯繫，但目前校園內多針對施用毒品之學生加以輔導及關懷，卻對於販賣毒品之學生經常感到害怕及擔心影響校內其他學生，多以勸說休學或轉學，卻未多加以了解及關懷，而關於年輕販毒者之研究幾乎少之又少，多以成年藥頭及販毒手法為主，較無深入了解年輕販毒者之生命經驗，故本研究以半結構式法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年輕販毒者之生命經驗，即過往用藥販毒之過往經驗及現

在狀態及未來走向等影響因素，進而期能規劃發展關於年輕販毒者適切之輔導及防制策略，提升實質性效益。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藉由半結構式訪談之過程，研究對象說明販毒之生命經驗，了解研究對象之想法，探討防制販賣毒品之影響因素，其發展適切之防制販賣毒品輔導方案。內容如下：

一、 詮釋年輕販毒者生命經驗之歷程，以闡述年輕販毒者對事件之看法。

二、 綜觀年輕販毒者生命經驗，分析影響防制販賣毒品因素之連結。

三、 探究年輕販毒者生命對停止販賣毒品之決策及行動，以發展防制方案毒品之春暉輔導可行教材。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年輕販毒者

本研究所指年輕販毒者為 16 至 26 歲，有販賣毒品經驗之年輕人，俗稱小藥頭。

二、毒品：

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示，毒品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三、販賣毒品：

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販賣毒品之相關刑責。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所謂「意圖」，即犯罪之目的，原則上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祇須有營利之意圖為已足，不以買賤賣貴而從中得利為必要，至於實際上有否獲利，則非所問。是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行，其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

四、轉讓毒品：

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規定轉讓毒品之相關刑責。所謂轉讓行為與販賣行為差別在於，行為人是否具備基於營利之意思，始終無營利之意思，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或無償將毒品所有權讓與他

人，僅得以轉讓罪論處之；另供自己施用而購入之毒品，基於因缺錢、欠錢等因素，使用一部分毒品來抵償債務，行為者並無因此獲利，亦無營利為目的，仍以轉讓論之。

五、春暉輔導：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由校長結合學校各處室的力量，請學務主任立即啟動春暉小組輔導機制，由生教（ 輔 ）組長或教官擔任聯絡人，並請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組成輔導團隊，輔導時間至少三個月，輔導期間運用「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進行個案追蹤輔導管制，並鼓勵進行醫療戒治，視各縣市情況申請補助，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原因與影響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2022 年增加至 2.92 億。報告中強調，各類毒品的供需屢創新高，加劇毒品問題在全球各地的影響，導致相關疾病和環境危害上升。而在臺灣，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僅對個人健康造成重大危害，也對家庭、學校、社區以及整個社會結構產生深遠的影響。許多研究指出，少年階段正處於生理、心理快速變化的時期，對外界刺激的抵抗力較弱，容易因好奇心、尋求認同或情緒困擾而接觸毒品（Steinberg, 2007）。以下針對施用毒品的原因及其對少年的影響兩大面向進行探討。

少年施用毒品的原因可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與文化因素等。個人因素方面，青少年在青春期通常具有強烈的好奇心和冒險精神，加上自我控制能力尚未成熟（Steinberg, 2007），當接觸到毒品資訊或觀察到周遭同齡人使用毒品時，容易產生嘗試的衝動。此外，部分少年因情緒困擾、學業壓力或心理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而尋求藥物來緩解痛苦，導致誤用甚至成癮（Sinha, 2008）。

家庭因素亦是關鍵影響之一。研究顯示，來自功能失調家庭的少

年，如家庭暴力、親子關係疏離、父母吸毒或酗酒等情況，會增加青少年施用毒品的風險（Hawkins, Catalano, & Miller, 1992）。缺乏溫暖支持的家庭環境，使得少年在遇到挫折時無法獲得適當的情緒支持，轉而尋求藥物慰藉。同時，父母若未能有效監督孩子的交友狀況或生活習慣，少年更容易接觸到高風險環境，進而誤入毒品圈。

社會因素亦不容忽視，青少年階段極為重視同儕關係，若身邊朋友吸毒，受到同儕壓力或模仿行為影響，容易跟隨嘗試（Simons-Morton & Farhat, 2010，陳義峰 2021）。此外，社區環境若充斥著毒品交易或暴力事件，少年暴露於此類環境中，也會使毒品接觸機會大幅增加。毒品使用與家庭經濟困難、社會關係失調及精神疾病等多重因素相關，貧困及高犯罪率地區的少年因環境壓力大，毒品接觸機會及問題行為風險提高（許茵筑等, 2022）。

文化因素方面，媒體對毒品的誤導亦是一個重要原因。部分電影、音樂或網路內容將吸毒行為浪漫化、時尚化，使青少年對毒品產生錯誤的認知，誤以為毒品能帶來快樂或社交地位（Strasburger, Jordan, & Donnerstein, 2010）。此外，國外某些毒品的合法化，也使少年容易忽略施用毒品的嚴重性。

再談到施用毒品對少年的影響。從生理層面來看，多數毒品對大腦及神經系統具有極大破壞性。少年正處於大腦發育的重要階段，施

用毒品可能導致認知功能受損、記憶力下降、注意力不集中（Lubman, Cheetham, & Yücel, 2015），進而影響學業表現與未來就業能力。長期施用還可能引發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問題甚至器官衰竭。

心理層面上，施用毒品會增加情緒不穩、焦慮、憂鬱甚至自殺傾向的風險（Wilens, Biederman, & Spencer, 2002）。毒品成癮會造成情緒調節功能受損，使少年無法以健康方式面對壓力與挑戰，形成惡性循環。部分毒品使用者在戒斷過程中會經歷強烈的痛苦，若無適當的支持系統，復發的機率極高。

而人際關係層面，施用毒品的少年往往與家人、師長、朋友關係惡化。家庭成員間的信任瓦解，容易引發家庭衝突；在學校中，因毒品問題而被紀錄或退學的情況屢見不鮮，進一步使少年失去正向社交資源（Dishion & Tipsord, 2011）。長期孤立與社會排斥，使施用者陷入邊緣化，進一步加劇對毒品的依賴。

在法律層面，施用毒品可能使少年觸犯法律，面臨刑事責任，影響未來的升學、就業。一旦留有犯罪記錄，將大大限制個人生涯發展與社會參與的機會（Chassin, Hussong, & Beltran, 2009）。

面對少年施用毒品的嚴重問題，各界應積極採取預防與介入措施。預防方面，家庭教育扮演關鍵角色。父母應建立良好的親子關

係，提供支持與傾聽，同時以身作則，避免自身的不良行為影響子女。學校則可加強毒品防制教育，提升學生辨識與抵抗誘惑的能力，並設置心理諮詢資源，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困擾。

社區層面上，應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減少毒品流通與暴力犯罪，為少年提供更多正向休閒活動與成長資源。此外，政府部門也應強化毒品管制與青少年輔導機制，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早期介入，降低少年陷入毒品的機率（UNODC, 2021）。

在治療與輔導層面，針對已施用毒品的少年，應提供多元、個別化的戒治方案，如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庭治療與社會支持系統整合。成功的輔導不僅是停止施用毒品，更重要的是協助少年重新建立自尊、恢復自信，並發掘興趣，能找到積極、有意義的人生目標及方向。

綜上所述，少年施用毒品的成因是多重且相互影響的，其影響更是廣泛而深遠。

唯有家庭、學校、社區與政府的每個網絡攜手合作，從預防、教育到治療各個層面同步努力，才能有效遏止毒品對青少年帶來的災難，培育出健康、正向的新世代。

第二節　青少年販賣毒品之現況

全球毒品氾濫趨勢逐年增加，臺灣青少年毒品問題亦日益嚴重，特別是毒品販售行為滲透至學生群體中，對青少年身心發展與社會治安造成深遠影響。根據教育部統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施用行為雖占 7 成以上，惟學生販賣毒品 106 年度為 112 人(占比 10.95%)，107 年度降至 55 人(占比 8.76%)，嗣後即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已達 101 人(占比 20.5%)。由於毒品販售涉及龐大利益，犯罪集團往往利用青少年視為販毒網絡的一環。當校園恐淪為毒品流通場所時，不僅損及學生安全與教育環境，更可能成為社會治安問題的源頭。(立法院 2022)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顯示，12 到 17 歲的未成年運毒者人數，在過去 10 年(2010~2019)間成長了一倍，另外，18 到 23 歲的年輕販運者在這 10 年也成長了不少(報導者 2020)。此一現象反映出，不僅是毒品使用的問題，販運、販售行為也正在滲透至年輕族群中，形成一種供需雙向擴張的局面。根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2021 年涉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的少年（未成年人）偵查終結人數為 335 人。不過這些未成年人大多不是有組織性的職業藥頭，不少只是順手轉賣，不少只是順手轉賣或「撥貨」行為 (中央社 2022)。

校園毒品販賣的型態也逐漸多元化。傳統上販毒行為多以現金及

面對面交易為主，但近年來因網路、通訊軟體的普及，販毒者透過社群媒體（如 Instagram、LINE 群組）接觸學生族群，並以「隱語」方式溝通，如以「糖果」、「奶茶」、「咖啡」等暗示性用語代稱毒品種類。交易方式上，為了逃避警方查緝，販毒者也採取無接觸交易，如「面交自取」或指定地點藏放（俗稱「丟包或埋包」），增加執法難度。

毒品種類方面，根據楊蕙如（2024）之研究指出青少年施用的毒品種類多為新型混合毒品沖泡粉包(狀似咖啡包)，毒品咖啡包(相較於傳統毒品)價錢可及、廉價、流通性高、取得管道多元、易於購買及攜帶、具有「娛樂性」而受年輕人喜愛。但其成分複雜參雜多種化學物質，其影響不但讓施用的青少年可能產生認知錯亂、焦躁、幻覺、痙攣抽蓄、臟器損傷、橫紋肌溶解等精神、大腦及身體上之傷害，甚至引發暴力及自殘行為。新興毒品因外觀仿製合法食品或糖果，對青少年具有高度吸引力且易於隱藏，使防制面臨更大挑戰。

探討青少年毒品販賣的原因，可從個人、家庭與社會結構層面來分析。首先，個人層面上，少年使用藥物之成因在心理層面因素好奇心和幻想是最大的歸因，也包含為逃避現實壓力和焦慮感等(楊士隆, 2017)。若本身缺乏正確毒品知識與自我保護意識，便易落入毒品圈，甚至被利誘或威脅而從事販賣行為。

家庭層面亦為重要影響因素。研究指出，家庭功能不全、親子關係疏離或觀念傳承偏差者，均與青少年接觸毒品及涉入販賣行為具有正向關聯（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22）。缺乏親情支持與有效監督，使部分青少年在外尋求認同感，進而進入高風險族群圈。

社會結構因素方面，經濟弱勢族群的青少年為販賣毒品的高危險群。部分青少年因家庭經濟困難，被迫承擔經濟責任，進而涉入販毒活動以賺取金錢；亦或在尋求認同與歸屬感的過程中，容易受到同儕影響，進而接觸毒品或參與販毒行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22），經濟弱勢與同儕壓力，對青少年涉毒行為具有顯著影響。

針對防制策略，目前臺灣政府已推動多項措施來因應校園毒品販賣問題。首先，在「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其行動綱領」第 2 期中，教育部主要負責「拒毒預防」，期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方案，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其中「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網領」第 3 期（114-117 年）針對青少年族群，強化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各項查緝少年及校園毒品行動。

在執法方面，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推動「零毒品入校園」策略，強調學校與轄區派出所的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並加強教

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措施，透過校園藥物濫用個案的通報與資料分析，向上溯源查察藥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2017)。此外，對於涉案學生，司法與社會福利系統採取「少年司法保護」與「輔導取代懲罰」的原則，避免單純處罰導致少年標籤化，而是強調輔導與賦歸的機制。

整體而言，臺灣校園販賣毒品問題呈現出低齡化、隱密化及多樣化的特徵。儘管政府部門已推動多方面政策，但面對毒品手法的日益隱晦與新型態毒品的快速變異，仍需學校、家庭及社區攜手合作，持續強化預防教育、提升青少年辨識能力，以及打造健康友善的成長環境。未來，應更多關注高風險群青少年的早期介入，並強化跨部門合作，才能有效遏止毒品問題對下一代的侵害。

第三節　毒品販賣者可能面臨之各層面問題

探討毒品販賣者可能面臨的各種層面問題，包括個人層面、人際關係（含家庭、學業）以及法律層面。

一、個人層面：心理與成癮之惡性循環

研究指出，毒品施用者往往具有高冒險傾向、情緒調節困難與自我概念低落等心理特質（許茵筑與顧以謙，2022），這些特質可能導致其陷入毒品使用與販賣之惡性循環。此外，低自我效能與環境誘因也使得戒斷與改變行為更加困難（陳巧雲等，2018）。

此外，毒品成癮者在面對壓力事件時，常缺乏健康的情緒因應策略，進而以吸毒緩解不適情緒，形成惡性循環，使其更難脫離成癮狀態（Sinha, 2008）。這種策略不僅影響其身心健康，還可能導致其為了獲取毒品而從事非法販賣活動。

二、人際層面：家庭與學業的破裂

(一)家庭功能的失調

毒品成癮者的家庭功能常呈現低落或是失調狀態，缺乏有效的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研究顯示，毒癮者自認為家庭功能優於家屬所認為，且認為家屬提供的支持比家屬所認為還要高，顯示雙方對家庭功能的認知存在落差(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2019)。

此外，家庭成員對毒癮者的包容性抑或是無可奈何情形下，可能導致對其行為的縱容，進一步加劇家庭功能的失衡。這種失衡不僅影響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也可能使毒癮者更難以戒除毒品，甚至繼續從事販賣活動。

(二)學業與社會連結的中斷

青少年或年輕人之毒品販賣者，多數使用毒品導致其學業表現下降，甚至最後中輟、退學，學業的中斷使其失去與學校的連結，進一步削弱其社會支持系統，大大增加其從事非法活動(販毒或詐欺)的風險。

此外，毒品使用者常因社會排斥而與正向社會網絡脫節，進一步陷入毒品及幫派的圈子，難以自拔。

三、法律層面：嚴峻的刑事責任與司法處遇

(一)嚴格的法律制裁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販賣第二級毒品者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這些嚴厲的刑罰旨在遏止毒品犯罪，但也引發對刑度過重的討論。實務上，法院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常考量犯罪情節與被告的悔意，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然而，對於販毒者而言，仍可能面臨長期監禁，對其個人與家庭造成重大影響。

毒品販賣者在司法體系中，常因缺乏有效的戒癮與復歸機制，導致再犯率居高不下。

此外，毒品販賣者在服刑期間，可能因標籤效應而被社會排斥，出獄後難以找到穩定工作，在自我價值低落及缺乏一技之長之種種因素下，進一步增加其再犯的風險。

毒品販賣者面臨的問題涉及個人心理、人際關係與法律責任等多重層面，形成一個複雜的交織網絡，建議應加強讀毒品成癮者之心理健康支持，提供其心理諮商與情緒管理訓練，協助其建立正向的自我概念與壓力因應策略；透過家庭治療與教育，改善家庭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家庭功能，建立支持性的家庭環境；為中輟生提供再教育與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其重建與社會的連結，減少再犯的可能性；在司法體系中引入多元處遇模式，如毒品法庭與替代性處遇措施，降低再犯率，促進毒品販賣者的社會復歸。

第四節　針對毒品販賣者應該提供的預防性教育計畫

毒品販賣行為對個人、家庭與社會皆構成重大危害，特別是當販毒者為青少年或年輕成人時，其行為不僅涉及犯罪風險，更反映出教育、家庭與社會支持體系的結構性缺口。為遏止此類行為的發生與再犯，相關研究與政策文獻皆指出應發展具有系統性與整合性的預防性教育計畫，以達到防範與矯正的雙重目標。

一、預防教育的類型與策略模式

針對藥物濫用預防工作整合四級預防策略之架構，分別是 1.針對一般大眾實施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的廣泛預防策略，2.針對高風險群體實施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的選擇預防策略，3.針對具有藥物濫用早期警訊之個體實施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的特定預防策略，4.針對改善社會規範與外在環境所實施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的環境預防策略。（楊士隆等，2022）。

此四類預防策略應依據受眾特性與地方資源進行融合設計。例如在青少年族群中，選擇預防與特定預防策略可透過學校系統早期辨識問題學生、提供行為輔導，並結合司法轉介與家庭參與，以建構完整的處遇鏈。

二、學校與家庭介入機制之探討

學校教育係毒品預防教育的核心場域。根據教育部（2017）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學校應依學生風險程度建置三級輔導機制，包括班級健康教育、學生關懷系統、藥物濫用個案轉介與追蹤等措施。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有效的反毒教育應強調生活技能的培養，包括決策能力、問題解決能力、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等。該手冊建議，透過互動式教學策略，如角色扮演、情境模擬與小組討論，能夠增強學生的參與感與學習成效，進而提升其對毒品風險的辨識與拒絕能力。

家庭為青少年社會化的重要單位，其功能完整與否直接影響青少年涉入販毒行為的風險。青少年涉毒與家庭溝通不良、父母監管鬆散及家庭暴力經驗有顯著關聯。因此，教育計畫中應納入親職教育，提升家長辨識與應對毒品問題之能力，並提供家庭治療與支持性資源，強化家庭保護功能 (陳義峰，2021，國家衛生研究院，2023)。

三、社區與政府系統的結構性支援

社區與政府之間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發展跨系統合作之預防平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主張，現行刑罰導向之毒品政策應朝向以「公共衛生模式」為核心的轉型路徑，亦即將毒品販賣視為社會問題而非僅為犯罪，藉此開啟替代性司法處遇之可能。

具體而言，社區可發展如「毒品防制中心」、「少年轉銜據點」等機構，提供心理諮商、職涯訓練與司法替代處遇之服務；而政府則應結合社政、教育、衛政與警政系統，統一資料建置與政策目標，推動如「少年毒品法庭」、「強化少年司法的復元導向」等跨部門整合制度，強化整體社會復歸功能（楊鈞鋒，2024）。

四、個人層面的保護因子建構

毒品販賣之預防教育不僅應著眼於結構環境之改變，更需從個體心理機制出發，協助青少年建立正向自我認知與抗壓能力。自我效能與個人成長動機正相關，且自我效能越高，毒品再犯率越低，顯示提升自我效能有助於預防毒品再犯（陳巧雲，2018）。

此外，同儕關係亦為預防教育之重要向度。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建議建議學校應透過建立正向的同儕支持系統，如反毒學生社團、同儕導師制度等，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增強其抗拒毒品的能力。

五、教育計畫設計原則與推動方向

有效之預防性教育計畫應具備以下幾項原則：（1）依據風險族群分類設計介入層級與內容（2）整合學校、家庭與社區資源；（3）強調以發展性教育為主、以懲罰性手段為輔（4）建立多元績效評估機制，確保計畫成效。

預防教育亦應導入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例如短影音、動畫、遊戲等數位教材等，貼近年輕人接收資訊的方式，增強學習動機與效果。

毒品販賣行為的預防不應僅聚焦於事後的法律制裁，而須透過前端教育與社會支持機制，從結構與心理雙層面切入，提供全面性的保護網絡。預防性教育計畫之發展，若能結合公私協力與跨系統合作，將有機會從根本抑制年輕人販毒問題的擴張，並促進其重返社會之可能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一、選取標準

本研究採滾雪球取樣方式，訪談對象為研究者以職場上之人脈關係，尋找適合符合條件之年輕販毒者，共邀請八位 16-26 歲具有販毒經驗之年輕人接受訪談。

訪談地點安排在讓研究者能安心回答之地方，包含家中、晤談室等地，透過訪談方式，從研究對象生命經驗之事件脈絡，進而了解研究對象在停止販賣毒品相關經驗之脈絡輪廓。

二、研究對象簡介

本研究的對象皆為男性，受訪者代號由 P01 至 P08，年齡小於 18 歲有 2 人，19 至 23 歲有 1 人，大於 23 歲有 5 人，平均年齡約為 22 歲。受訪者居住於臺北市有 4 人、新北市 1 人、臺中市 1 人、桃園市 2 人，其中臺北市佔受訪者過半。就教育程度而言，受訪者學歷為「高中肄業」有 6 人、國中畢業 1 人、大學肄業 1 人，顯示受訪者普遍在求學歷程中遭遇中輟或未完成學業之情形。涉入法律罪刑類型施用毒品 3 人、販賣毒品 5 人。

第二節　研究者之角色及立場

研究者大學畢業後即長期服務於青少年輔導機構，從事具偏差行為少年輔導近二十多年，後續亦與結束之個案保持聯繫，持續提供關懷與支持未曾間斷；近二十多年輔導經驗深知青少年濫用藥物對其一生甚至家庭及社區到國家之影響性，致力推動反毒教育二十多年，至校園、機構、醫院等地進行反毒宣導達千場，並於 2024 年榮獲行政院頒發之反毒有功人士獎章；深知預防教育之重要性，十年來協助國、高中藥物濫用防制計畫執行，以專家角色，協助教育部春暉教材之諮詢，後續亦針對大專藥物濫用之輔導團體提供相關輔導經驗，協助藥物濫用防制之輔導，因此更能了解及深入探討年輕販毒者的生命經驗，並在訪談過程中進行引導及反思，以獲取豐富資訊。

研究者針對此研究主題，針對題目之脈絡與專家進行釐清與討論，精進研究主題，希冀用完善的觀點詮釋此研究主題，確立研究所產生之資訊能探究年輕販毒之生命經驗及提供未來之防制年輕人販賣毒品之道。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作為主要蒐集資料之方式，重視研究對象在訪談中言語及情緒表達、認知及行為等面向之敘述。藉由訪談之過程，引導研究對象敘說對於販賣毒品之生命經驗與感受及停止販毒行為之想法及行動。

研究工具包括訪談題目、錄音、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詳細說明如下：

覺察 What 客觀訊息	Q：希望研究對象關注使用/販賣藥物的重要/關鍵的人事物是…發生事?結果?感受?
	1. 您或周遭的親友有哪些人有抽菸？他們通常在什麼情況下會抽呢？ 2. 您的親友中可有人有使用藥物的經驗？他們通常在什麼情況下會使用呢？ 3. 藥物對您來說像什麼（或您會如何形容藥物）？ 4. 請問您第一次接觸（或使用）是大約幾歲？當時接觸（或使用）哪一種藥物？是在什麼情況下開始接觸（或使用）？ 5. 後續您有接觸（或使用）過其他藥物？是什麼藥物

	呢？ 6. 您和您的「上游藥頭」是怎麼認識？用哪些方式進行交易（是批貨還是轉賣）？你有固定批貨的藥頭嗎？還是非特定對象？ 7. 您賣的毒品是哪一類毒品？（咖啡包？安非他命？愷他命？）或是都賣？你有自行包裝毒品嗎？如何找買家？
反思 so what 意義詮釋	Q：研究對象對於使用/販賣藥物的人事物的想法與觀點是…你認為 00 好不好？那比較好的方式是? 你覺得 00 的後果會是?你願不願承擔？
	1. 就您了解，你覺得現今毒品販賣市場的狀況如何？ 2. 您覺得是在什麼情形您開始想要販賣？您一次販賣是在什麼狀況下？從想要販賣到決定販賣的過程中您的心境感受為何？ 3. 如今您會如何形容當時的感受？這樣的感受你覺得好不好呢？為什麼? 4. 您覺得是什麼因素支持您後來持續進行買賣（從中得到的是）？您大約賣了多久？

	5.您曾因販毒遭警察查獲嗎？有幾次？當時發生什麼事？您覺得容不容易被抓？ 6.您如何度過那次事件？你覺得被查獲對您產生的影響會是？你願不願承擔？ 7.你覺得現在對販賣藥物的感受是？什麼原因您會有這樣的感受？ 8.你覺得販賣藥物這件事對您和您周遭他人產生了怎樣的作用？ 9.你覺得販賣藥物對於您個人的生活有產生了怎麼樣的影響？ 10.整體來你覺得說販賣藥物讓您得到什麼？販賣藥物又讓您失去了什麼？
行動 now what 選擇決策	Q：期待研究對象現在/未來使用/販賣藥物的因應是… 現在/未來當000的時候，你會採取行動? 現在/未來當000的時候，你會怎麼辦？
	1. 現在如果有選擇的機會，您有多想要停止賣藥，若0分代表非常不想，10分代表非常想，您會給己幾分？原因是？

	2. 未來您認為自己可以停止賣藥的機會是，若 0 分代表非常不可能，10 分代表常可能，您會給自己幾分？原因是？ 3. 現在或未來有哪些因素(例如是什麼人?什麼事情?等)，可能幫助你停止賣藥？ 4. 現在或未來有哪些因素(例如是什麼人?什麼事情?等），可能會讓你繼續賣藥？ 5. 如果你想要停止賣藥，你會採取哪些行動呢？

二、錄音

(一)於事先取得參與者同意於訪談中進行錄音，錄音完成後之錄音檔，僅存於研究人員之電腦，並會加設密碼。

(二)在訪談後盡速完成逐字稿，在撰寫逐字稿時會以研究對象之原意敘寫，盡量避免推論性之言詞敘述，以保有研究對象之原意述說內容。

(三)本研究會依循研究倫理原則，並於研究結束後銷毀錄音檔案資料。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為以敘事研究法進行資料分析，依循研究對象生命經驗之時序性，詮釋接觸毒品到販賣毒品的生命經驗脈絡，接著以綜合分析研究對象在接觸毒品經驗之連結。資料分析過程詳列如下：

一、反覆閱讀逐字稿，將研究對象生命經驗，依時序性分為三階段：覺察及客觀訊息(研究對象關注使用/販賣藥物的重要/關鍵的人事物是…發生事?結果?感受?)->反思及意義詮釋(研究對象對於使用/販賣藥物的人事物的想法與觀點)->行動及選擇決策研究對象現在/未來使用/販賣藥物的因應，按各階段所發生之事件脈絡進行整理敘說，並且關述研究對象於事件的自我看法，以利了解參透研究對象在生命歷程中的感受與經歷。

二、透過研究對象其訪談之內容，將與毒品相關的連結進行分析，整合接觸毒品到販賣毒品之影響因素，並且關述影響接觸非法藥物因素之涵義，以及整理歸納販毒後生命經驗之影響。

三、依整理之研究結果，從研究對象生命經驗與販賣毒品防制相關之連結，進而瞭解與參透研究對象之想法，歸納出研究結論，期可發展防制方案毒品之春暉輔導可行教材。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生命故事

一、 P01 的生命故事：那些年被關的悔悟心情

(一)心癮之始-從好奇到依賴的第一步

在 14 歲那年，P01 第一次接觸 K 他命。起初，他其實並不願意碰觸，對毒品有排斥感。他回憶：「第一次朋友在用的時候我沒用，我是覺得不太好。」但幾週後，朋友們再次使用時，他的好奇戰勝了顧慮，「後來他們又在用的時候，我就用了。」這種來自同儕的環境壓力與情感牽引，讓他逐漸進入藥物世界。

他將 K 他命形容為「像特別牌子的菸」，是一種習慣與娛樂，對他來說甚至是「蠻好玩的」。而另一種藥物「咖啡包」則被他視為純粹的娛樂消費品，反映出當時對毒品的認知偏誤與商品化。

(二)販賣的起點：從無聊到獲利的誘因

開始販賣的原因說來平淡卻真實：「就沒事做啊。」對於一個缺乏生涯規劃與目標的年輕人，販賣毒品提供了某種「能被需要」的感覺，以及快速的現金流入。更實際的是，「自己賣吃得比較便宜」，等於解決了自己的需求與獲利雙重問題。

P01 說，當時完全沒想過風險：「你在進去關之前不會想到這些，判決書只是數字。」這種對法律後果的忽視，也正是許多年

輕販毒者的共同盲點。

(三)網絡建立與交易模式：從朋友到整條線

P01 的「藥咖」幾乎都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的，「朋友的朋友，就會有很多人」。他從不透過網路平台陌生交易，全部靠熟人系統建立信任與分工。「只要做起來，這件事情就能長久做下去」，透露出販毒背後的社群運作與長線經營的可能性。

販賣的形式也逐漸專業化，早期親自出面，後期則透過「找司機送貨、手機不在身邊」的方式躲避查緝，顯示他對市場與警方動態有相當認識。

(四)毒品經濟的真相：表面光鮮，實則空洞

雖然 P01 強調「賺錢是主因」，實際上他的利潤也不如想像中高。他指出，毒品取得成本低，售價高，有利可圖。例如 K 他命一克市價 1200 元，他拿貨只需 600 元，利潤高達一倍。但這些錢「很快就吃掉了」，因為「取得太容易」，生活沒有節制，反而陷入消耗循環。

P01 感嘆道：「那賺那幾十萬根本沒什麼，浪費錢，浪費身體。」這種事後的醒悟，點出了販毒表面獲利，但背後的虛無與損耗。

(五)被抓與失去：生命被偷走，自由被剝奪

P01 被警方查獲兩次，第一次是釣魚查緝，第二次則是朋友借用他帳號後牽連他入案。他總共被判七年八個月，實際服刑三年六個月。他說：「第一次我就知道這件事不能幹。」但第二次仍因交友不慎而重入牢獄。

他坦言，「我覺得判決書只是紙上數字，直到進去之後才知道那是自由。」在監獄中，雖然生活安定，但他心裡始終惦記著外面的陽光與自由：「人本來就應該活在陽光明媚的地方。」

(六)愛與關係的破裂：情感損失比金錢更痛

這段經歷對 P01 的感情與家庭關係造成不小的打擊。他形容失去的不只是錢，而是「家破人亡、人財兩失」的生活。他最在意的，是曾經深愛的女朋友因他的販毒行為而離開了他，甚至表示出獄後仍夢見對方。

「她覺得我沒救了，我其實很愛她。」那份無力挽回的痛苦，成為他人生中難以彌補的缺口。

(七)反思與轉機：選擇停止的理由

在多次的錯誤與反覆被捕之後，P01 終於對毒品販賣有了徹底反思。他形容販毒：「吃力不討好，吃屎還比較快比較香。」這句真切的比喻，展現他對這條路徹底的否定與厭倦。

P01 坦承：「我應該十六歲那年就決定去賣靈骨塔，不應該賣

毒。」這種「早知道」的懊悔，帶著對時間的痛恨與無力，但也象徵著一種可能的新選擇—離開這條錯誤的路。

(八)未來之路：自由比金錢更值得

當被問及現在有多想停止販毒時，他毫不猶豫地說：「十分。」這代表他內心的真誠與決絕。他說，「販毒什麼都沒得到，只有失去自由。」這樣的覺醒，雖然來得晚，但是真實且深刻。未來對 P01 來說不容易，但他的反思與坦誠，是走出深淵的第一步。

二、 P02 的生命故事：浪子回頭的一家之主

(一)初嘗禁果：從十三歲的嘗試開始

P02 第一次接觸毒品，是在國小六年級升國一那年，大約十三歲。他當時並非主動尋求，而是在朋友吸食時被詢問「要不要吸？」起初拒絕了幾次，但在重複的邀請與氛圍感染下，最終還是選擇嘗試 K 他命。他形容，這種「抽菸一樣的東西」其實很難戒斷，卻又不是完全無法戒掉的存在。

P02 說，「就像抽菸一樣，沒辦法戒，很難戒啊，不是沒辦法。」這反映了毒品在他心中已漸漸轉變成某種生活習慣，而非禁忌行為，也顯示出他對藥物風險的模糊認知。

(二)一步步沉淪：多種藥物的接觸與使用

在 K 他命之後，P02 接觸的藥物逐漸擴展，包括一粒眠、咖啡包、甚至梅片。他對梅片的描述是「有點苦，吃了會講話大舌頭，飄飄的感覺像喝酒」，透露出他不僅嘗試，也能描述藥物對身體與意識的影響。

這些用藥經驗並非來自迫害或逼迫，而是從朋友間的「共享」開始，發展為例行及常態性的使用。P02 在公園與朋友一同使用藥物，地點開放而缺乏社會之監督，顯示出青少年毒品使用環境的鬆散與危險。

(三)為錢鋌而走險：販賣藥物的誘因與模式

開始販賣的動機相對直接：「缺錢，滿足朋友需求。」他最初只是為了幫朋友取得毒品，後來自己也成為中介販售的一員。他販售的藥品種類包括喵喵、咖啡包與其他三級毒品，顯示其販賣活動已不只零星，更有系統。

當問及販毒帶來了什麼，他坦言：「錢，只有錢。」而失去的則是「差點失去自由」，儘管還未被抓，但他身邊已有不少朋友因販毒入獄，這讓他開始正視販賣行為的風險與後果。

(四)現實困境下的掙扎：停與不停的掙扎

儘管已經明白販毒的風險，但P02依然在現實壓力下掙扎。他表示，目前雖然有工作，但收入不夠高，無法支撐高額房租與生活開支。他說：「如果有更穩定的收入就不會賣了。」這句話透露出他的販毒行為並非出於貪婪，而是為了經濟壓力所迫。

P02也提到，販毒其實並不如外界所想那樣「賺很大」，反而常常面臨「客人不付錢」、「貨源不穩」、「東西被嫌」等麻煩，加上自己已是兩個孩子的父親，他逐漸明白這樣的生活並不值得冒險。

(五)從迷惘到覺醒：內心的轉捩點

當被問到是否想要停止販毒時，P02毫不猶豫地給出「10

分」的回答。他說：「客人很麻煩，有時候收不到錢，有時候貨拿不到，客人又在要。」這樣的回答，並不僅僅反映出生意層面的不穩定，更透露出內心對這條路的厭倦與反感。

P02 進一步表示，自己即將創業，有機會轉往合法正當的收入來源，這給了他極大的動力去結束這段販毒歷程。他甚至認為，停止販賣的可能性是「10 分」，語氣堅定，似乎帶有明確的決心。

(六)身為父親的擔憂：不再只是為自己活著

P02 已為人父，他開始思考若自己被抓，孩子將沒有父親，這樣的場景讓他感到害怕。P02 也知道，如果他出事，不僅是自己的自由被奪走，更是讓兩個孩子與家庭承受巨大創傷。雖然他坦言「目前想停止與家人無關」，但訪談過程中也可感受到他潛意識裡對家庭的愧疚與擔憂。

(七)未來之路：願望不再只是停留在「想」

P02 開始想像一種不同的生活。他談及創業的計畫，說不用大成本，只要有工具就能做，客源可以靠網路或朋友慢慢累積。他知道那條路不容易，但他也明白，再繼續賣藥，不只是風險，更是深陷。他不再只是為自己思考，也開始想到小孩、想到未來。他說：「我快創業了，就能停了。」

P02 的未來之路說明「想要停止」是第一步，但唯有環境支持、穩定收入、以及自我意志的落實，才能真正有機會讓這條回頭路走得穩定而長遠自由，不再只是沒被抓，而是重新選擇人生的能力。他說不賣藥，是因為賣藥的錢換不到安心，也換不到孩子的陪伴。對 P02 來說，真正的出路，是不再回頭。

三、P03 的生命故事：在恐懼與逃避之間不斷徘徊

(一)十五歲的第一口：從好奇邁入禁忌

P03 第一次接觸毒品是在十五歲。那時的他正在念國三，並非遭強迫或引誘，而是出於一種「看朋友在用，自己也好奇」的心情而嘗試了 K 他命。他用輕描淡寫的語氣說：「就摸了，就抽啦」。

這樣的開場看似平淡，卻為之後的深陷埋下伏筆。對他來說，毒品就像菸一樣，是身邊常見的東西，而他只是「一起加入」。這是一種青春期常見的心理現象—為了融入群體，不自覺地走向邊緣。

(二)藥物成癮的心理轉向：從好玩到依賴

初嘗毒品後，P03 接觸了更多種類，包括咖啡包、大麻、依托咪酯（俗稱神奇煙彈）。他坦言自己對藥物有依賴，甚至將其形容為「要投靠它」的存在。當被問到為什麼需要投靠，他的回答一針見血：「逃避啊……我自己知道」。這句話透露出他內心的空洞與痛苦。毒品不僅是生理上的依賴，更成了情緒與現實壓力的出口。

(三)販賣的開端：從旁觀到成為其中一環

販賣毒品的契機，來自朋友一句「可以賺錢啊」。當有人詢問

他是否要幫忙轉賣時，他幾乎沒有多想就答應了。從那一刻起，他不再只是使用者，也成為毒品交易鏈的一環。

P03 形容，販賣毒品的心境「就當作一個職業」，因為「錢賺得快，又能自己用，還能賣」。這樣的描述讓人感到擔心又驚心，原來在年輕人眼中，毒品販賣不是罪行，而僅是一種短期能見獲利的「工作」。

(四)市場與手法：熟人圈的流通機制

他的交易方式多透過微信群組、固定客戶與朋友介紹建立。他不負責包裝，只做轉手，甚至有時會「批貨」再自行分售。他坦言，人就是會想盡辦法拿」，市場固定且氾濫，即使毒品貴，「還是賣得出去」。

這些話語勾勒出一個由熟人組成的地下流通圈，看似封閉卻實則高效率，且逃避風險能力高。

(五)恐懼襲來：反思的萌芽與驚覺

儘管尚未被警方查獲，但當越來越多朋友被抓時，P03 開始感到「害怕」。他說：「現在就是恐懼啊，賺得也不多，朋友被抓後才真的有感覺」。

這樣的心理變化轉折至關重要。他意識到販賣毒品不是「穩賺不賠」，反而是冒著失去自由的風險。他甚至明確指出：「很容

易被抓」，但他只是「剛好很幸運」而已。

(六)對生活與人際的破壞：被討厭與自責

談到販毒對周遭人的影響，P03 回答：「朋友變疏遠，會被討厭，感覺像是在害自己人」。這反映出他開始從自身之外看待這件事，也開始思考自己的行為對他人造成的負面影響。

他也承認，販毒「讓我什麼都沒得到」，甚至「失去了正當賺錢的機會」。這種對「正當生活」的渴望，說明他內心其實並未完全認同自己的選擇。

(七)想離開這條路：自制與轉變的掙扎

當問到現在是否還想繼續販賣，他給出「零分」，而對於想停止的意願，他毫不猶豫說「十分」。他說：「不想再過以前的生活，那種擔心害怕的日子」。

P03 相信自己有自制力，甚至強調「可以控制自己」。他的信心來自痛苦經驗，也來自逐漸成熟的思考。他知道，販毒一旦被抓，可能就是七年以上的刑期，「三十一歲出來，好老」，這是他無法接受的未來。

(八)抉擇的背後：靠自制，也靠斷連

P03 認為，真正能讓他停止販毒的關鍵，是「斷朋友」，並強調自制力。他不寄望於家庭或朋友的協助，甚至對勒戒不抱期

待，只相信「自己能控制」。

他說得很清楚：「我不要再過以前的生活，也不會再幫朋友賣藥。」對於未來，他選擇了距離毒品更遠的方向，即使這條路艱難，他已邁出第一步。

(九)未來之路：「逃避過後，是選擇堅強」

P03 的經歷是許多青少年在邊緣生活中掙扎的縮影。他用藥物逃避、靠販賣維生，但最終因恐懼、疲倦與對未來的焦慮而選擇反思。他說：「販毒什麼都沒給我，只有失去。」這句話，是他過早成人世界的覺醒。

四、P04 的生命故事：麻痺與驚醒之間

(一)從好奇到第一次嘗試：十五歲的邊界

P04 第一次接觸毒品，是在十五歲，讀高一的時候。當時是在朋友的邀約下，他吸了人生第一口 K 他命。之後，他也接觸了大麻與煙彈。這些使用經驗並非因壓力或創傷驅動，而是一種社交的延伸，是「朋友在做，我也就做」的青春試探。

他用「恐怖」形容毒品，這點與多數青少年受訪者不同。俊榕表示，毒品對他來說並非單純的享樂，而是一種逐漸吞噬人的東西，「依賴、習慣，也恐怖」。

(二)販賣的起點：錢來得太快

P04 開始販賣毒品的原因很簡單—「沒錢」。當他手頭緊、生活需求難以維持時，有朋友說：「你也可以賣啊。」他沒多想，就答應了。沒有掙扎、沒有道德衝突，他坦言：「沒有想什麼。」

販毒很快帶來回報。他說：「錢來得很快。」這句話是他反覆提到的核心動機。在他看來，販賣毒品是最直接、最快速的財務解決方式。

(三)販毒日常：熟人、介紹、轉手

P04 的販毒網絡不是陌生人構成，而是朋友與朋友的朋友。他販售各種毒品，包括 K 他命、大麻、咖啡包，甚至是加工過的

電子煙油。他不自己包裝，只負責轉手，且絕不透過網路，完全倚賴熟人間的轉介。

「有錢賺就好，不會想太多。」這是他對整個交易行為的態度。對他而言，這不是一場道德抉擇，而是一筆交易。

(四)沒有感覺，也沒有後悔？

P04 在販賣毒品時，對自己、對周遭都「沒感覺」。他說：「身邊也都是那些人」，所以沒有誰覺得不對。他也不覺得害怕、擔心，更未曾考慮過毒品對買家可能造成的後果。

甚至當被問到販毒讓他得到了什麼，他只說：「錢，其他沒想那麼多。」這種冷漠，不是出於無情，而是一種青少年常見的情緒化，來自社會疏離與自我價值模糊。

(五)突然的驚醒：摩托車臨檢與被查獲

真正讓 P04 停下腳步的，是一次被臨檢。他與朋友騎車違規被警察攔下，他們逃跑，車上被搜出 K 他命。儘管那次是因吸食而被查獲，而非販賣，但他意識到：「再賣下去，警察可能會盯到我。」

這是他人生中第一次真切感受到後果。他說：「我還不想進去關。」對他來說，關鍵不在於道德，而是自由。販毒的風險第一次具象化—可能失去自由、可能毀掉一生。

(六)爸媽成了他想改變的理由

雖然阿俊與父母感情「還好」，但他多次提到「不想讓爸媽擔心」，這成為他決定停止販賣的關鍵原因。他說：「主要是不要讓爸媽擔心。」

這並非來自與家庭關係的親密，而是一種潛在的責任感，是在無聲之中長出的情感連結。他知道，若再繼續下去，不只是自己會出事，也會讓家人蒙羞與痛心。

(七)對毒品的矛盾看法：快樂？解脫？還是愚蠢？

被問到毒品的效果時，P04 說：「某些時候，是快樂，是一種解脫。」但當被進一步追問是否想再吃時，他立刻答：「我現在這樣，我還能吃嗎？我還不想進去關。」這種回答顯示出他心中對毒品的雙重態度一方面認為它能帶來短暫幸福，另一方面又清楚後果的代價。

他甚至對吸食「拉的那種」（指 K 他命）的人表達不屑，說「那是白癡」，這種鄙視透露出他對過度沉迷的自我劃線，努力讓自己看起來與那些「失控的人」有所不同。

(八)未來之路：「可控的信心」自己能停得下來

P04 認為，未來自己「十分有可能停止販毒」，他已經不再販賣了，也在尋找正當工作。他不靠輔導、不靠家庭支持，只相信

自己。他說：「我自己可以控制」。

他的信心來自經驗的累積，也來自身邊人的警示。他見過哥哥因毒品入獄，也見過朋友染毒崩潰，他不想走到那一步。

(九)麻痺中醒來的轉念

P04 不像電影那樣跌宕，也沒有戲劇性的大悲大喜。更多的是「沒想那麼多」到「慢慢意識到」。他從沒感覺的販毒、冷靜的克制、短暫的快錢中，逐漸看見了風險與代價。

他的反思不是因為「毒品不好」，而是因為「我還不想進去關」、「不想爸媽擔心」。這些看似簡單的動機，卻是支撐轉變的最真實力量。

五、P05 的生命故事：從無感到覺醒

(一)好奇開啟的門：12 歲的第一次接觸

對 P05 而言，毒品不是突如其來的誘惑，而是浸泡在日常環境中的「理所當然」。12 歲那年，他第一次接觸 K 他命，原因既不複雜也不黑暗—只是單純的好奇。在他的生活圈中，抽菸、紓壓、使用藥物幾乎是日常。哥哥也吸毒，朋友們在用，沒有人強迫他，但也沒有人阻止他。

「毒品對我來說像依賴。」這句話顯示出，對 P05 來說，毒品不只是娛樂，它是壓力下的依託、無聊時的消遣、孤單時的慰藉。

(二)從使用到販售：缺錢的選擇

走上販毒這條路，不是激情與刺激的召喚，而是經濟壓力下的「逼不得已」。疫情期間，P05 發現販售咖啡包與煙彈不但需求穩定，而且利潤驚人。在收入不穩、生活缺錢的背景下，他選擇了這條相對「快錢」的道路。

他起初的心境並非就想著當藥頭，他表示「剛開始其實會猶豫、會緊張，但沒辦法，現實壓力太大。」他主要透過介紹、代為聯絡等方式進行販售，自認不是「主動找客人」，而是「有需要我才幫他找」。這種模糊角色界線的操作，或許是他為自己保留的

一點心理底線。

(三)法律與代價：提心吊膽的日常

販毒帶來的，從來不只有金錢。P05 坦言：「每天都要提心吊膽，很恐怖。」這種恐懼不只是來自警察的監視與逮捕，更來自於販毒圈中四處流動的「風聲」。哪裡有人被盯、誰最近被抓，成了他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他多次被警方查獲，未成年時因持有 30 包咖啡包被送進感化院，成年後又因持有大麻遭起訴，最終被判緩刑七個月。他說自己「沒有請律師」，靠的是把故事說得「漂亮」，成功讓法官認定為吸食而非販賣。

這些經歷累積出他的反思：「販毒讓我得到官司，得到錢；但也失去自由。」

(四)心理轉折點：從僥倖到拒絕再犯

面對訪談者的詢問，P05 強調：「現在我早就不會被影響了，我很正常。」他現在跟哥哥一起工作，下班就回家，幾乎不再聯絡以前的朋友。他的生活變得規律而單純。

最關鍵的改變，來自家庭，尤其是母親。「媽媽以前很辛苦，現在我自己給她錢，她不用再去喝酒工作了。」媽媽罹癌的消息，讓他意識到自己不能再進看守所或監獄，因為「媽媽以後沒

有人可以照顧」。

這不是突然的感動，而是歲月裡悄悄累積的「責任感」。他說：「不是有機會改變，是就會改變。」

(五)關係與支持：他人如何幫得上忙

P05 明確指出，讓人停止販毒需要兩樣東西：「關懷」與「愛人的陪伴」。而這個「愛人」，未必是女朋友，可以是哥哥，也可以是母親，重要的其實是家人。

曾經，他認為販毒沒什麼影響，因為家人不知道，朋友也不過問，但當哥哥開始接納他、母親開始依賴他，他才體會到一種過去不曾擁有的歸屬與價值。他說：「我哥以前跟我吵架，現在我們一起工作，我也不再吵了。」

(六)從「麻木」到「覺醒」的過程

P05 的轉變不是戲劇性的「浪子回頭」，而是一場日復一日的內在鬆動。他並未因為一次被抓就痛改前非，也未因一句話就淚流滿面。他是在現實中跌倒、關過、累過，才慢慢意識到，自己不是只能當「藥頭」，他也可以是個兒子、哥哥、甚至是未來的父親。他說：「我以前沒想過要照顧人，但現在，我不能再讓我媽失望。」這一句話，或許就是他所有心境變化的總結。

(七) 未來之路：清醒地選擇不再回頭

面對未來是否可能重返販毒，P05 的回答很堅定：「不會。」即使缺錢、即使朋友誘惑、即使工作不順，他仍堅持不再碰毒。

P05 堅毅地說：「我不會了，我不能再受刑期的打擊，我媽以後會沒人照顧。」這不是逃避，而是選擇願意承擔。他拒絕再走父親酗酒逃避的老路，而選擇一條屬於自己的新的道路。

六、P06 的生命故事：從誤入歧途到願意回頭

(一)藥物初識：從旁觀到捲入

對 P06 來說，毒品最初並非誘惑或逃避的出口，而是社交環境中偶然浮現的「話題」。18 歲那年，他因朋友介紹而第一次看見 K 他命與「咖啡包」，親眼見到他人使用後的狀態，也讓他開始對這個世界有了實際感受。儘管他堅稱「自己從未吸食」，但這段經驗成了他與毒品距離變近的開端。

P06 把毒品形容成「當一個人沒有目標時，會突然愛上的東西」，這句話透露出他對用藥行為的理解不是從生理，而是從心理切入，在他看來，吸毒者多是無所依靠、失去方向的迷途人。這樣的認知，既是他的觀察，也是某種自我預警。

(二)從協助朋友到捲入交易：那次「沒拒絕」的代價

真正將 P06 推向司法體系的，不是一場精心策劃的販毒行為，而是一場「想幫朋友度過難關」的交易。那是一位剛出獄的朋友，聲稱缺錢花用，P06 便答應介紹他給某越南人毒品供應者認識。原意僅是牽線，但他也決定陪朋友一同前往交易現場—而這一陪，成了整件事的轉折點。

交易當天他們在釣蝦場與「買家」碰面，殊不知對方其實是警方偽裝。500 包咖啡包，五千元的跑腿費，P06 沒獲利，也未帶

貨，卻在法律上被定義為販毒者。

「其實說真的，那天晚上在看守所我一整夜沒睡，不是覺得自己衰，而是發現自己真的在法律邊緣，真的錯了。」這是他第一次真正為自己的選擇負起責任。

(三)法律制裁與反思：判決後的覺醒

P06 最終被判販賣毒品罪，獲一年多刑責，但因初犯可緩刑，並繳納 20 萬元罰金與昂貴律師費。他毫不諱言：「這一單根本沒賺，只有失去。」

不僅金錢與清白被迫付出，他也因為成為「有案底的管制人口」，在日後生活中失去了部分自由。但比起這些現實後果，更深的影響在於他的觀念轉變：「你不要覺得你只是介紹人就沒事，法律是實的，這就是犯法。」

在反省過程中，P06 開始真正理解「朋友的選擇不能成為自己錯誤的藉口」。他明白，所謂的義氣、陪伴，如果沒有界線，就是共同墮落。

(四)家庭溝通的重建：危機也是契機

最意外的是，這次案件竟讓他與父母的關係改善。P06 坦言，傳統中式家庭中「父子關係本就疏離，缺乏溝通」，但在警方釋放他回家後，他與家人坐下來「好好聊了一次天」。

這場家庭會議像是多年來第一次親子真正的對話。他將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坦白告知，父母也選擇理解與接納，而非責打與怒罵。從那之後，他開始學會尊重長輩意見，也主動回家幫忙車行生意。

他說：「以前我們不習慣說愛，也不習慣討論錯誤。這次事情大條了，才發現原來聊一聊，其實是可以改變家庭的。」

(五)不再重蹈覆轍：願意後退一步，就是前進

儘管 P06 只有一次的販毒經驗，但他深知：「在犯罪圈裡，沒有只有一次，只有零次和很多次。」

他自陳從未想要從中獲利，只是為了幫朋友一把。「但我學到的是，不能替別人負起錯誤的代價。當你允許一次模糊，你就為下一次開了門。」

即使他對於警方執法仍有不滿，批評「抓小不抓大」，但他並未因此推卸責任。他清楚知道：「我是犯法的人，就該承擔。」

(六)人生的下一步：重拾方向，拒絕沉淪

在判決後，P06 選擇回到技職領域，做黑手、學技術、努力賺錢。他說：「販毒這條路，不是容易賺錢，而是容易賠上一生。」

他也一度想學心理學、當少年心理師，因為他自己的童年曾

因家庭忽略而受傷。他說：「我想幫助那些像我一樣，在小時候沒有被好好看見的孩子。」

雖然後來放棄讀社工系，但他的這段動念仍顯示，他的心底仍有一塊溫柔的角落—不是為了補償什麼，而是希望成為一個更清楚知道自己是誰的人。

(七)未來之路:誤一步非終局，願退步始清醒

P06 的經歷雖然不是戲劇性的懺悔，而是平實卻深刻的成長。他沒有否認錯誤，沒有過度悲情，而是選擇承擔、轉彎。

「從來沒賺到一毛，卻付出了一切」，這是一場代價高昂的警醒。但他知道，這也是他人生能夠真正往前走的開始。

七、P07 的生命故事：模糊地帶的試探與清醒

(一)從電子煙到毒品：一線之隔的模糊接觸

對 P07 來說，「毒品」最初並非一個可怕的名詞，而是生活周邊早已普遍存在的物件—電子煙。從國中以來他就有使用電子煙的習慣，因此當身邊朋友開始使用煙彈（含毒品成分的電子煙）時，他並未特別警覺，因為當時他認為「連管制藥品都不是」。

他坦言，第一次接觸毒品型態的煙彈，是在朋友那裡看到而後嘗試，而這一切都是在他認知中「還沒被列管」的時間點內發生的。對他來說，這不像是吸毒，更像是一場「被誤導的延續使用」。

(二)販售的起點：從「沒差」到「可以賺錢」

相較於其他青少年是因吸毒成癮而涉入販售，P07 的起點則是「看到朋友有大量存貨」而起了販售的念頭。他並沒有被誰慫恿，也沒遭脅迫，而是出於一種簡單的計算想法—這東西有人用、很好賣、而且當時並沒被管制。

「我覺得這東西灰色地帶，對我來說沒那麼嚴重。」這樣的心態，讓他毫無心理壓力地開始批貨、販售，有固定的進貨來源，也知道市場價格，短短三到四個月，就熟悉了這個市場的遊戲規則。他表示當時不覺得這是販毒，「就只是賣煙而已」。

(三)釣魚執法的代價：第一次販售即被捕

這場少年販毒的遊戲，在一次交易中突然而止。那天，他透過朋友聯絡到買家，準備以 1 萬 6 的價格販售 10 顆煙彈，地點選在臺北。然而，他未曾料到，這筆交易其實是警方設下的釣魚執法。

他被捕，並坦承所作所為。他的朋友甚至一度試圖以仿真槍威脅警察，因為誤以為是黑吃黑，殊不知是真警察，後來在現場反制。這場原以為會有利可圖的交易，換來的卻是法律的審判與父親的震驚。

當下，他的反應是：「遇到了就遇到了。」一種少年特有的硬撐與無奈。

(四)反思與承擔：開始看清現實的嚴重性

被捕後，P07 逐漸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他明白，這不再是灰色地帶，而是販毒行為，將留下刑事紀錄。他自己說：「我有錯就認。」

他表示自己從沒想過長期販賣，原以為這只是短期行為，而且在煙彈尚未被列為三級毒品時(目前已是二級毒品)，他甚至不知道那算是毒。他也曾試圖提醒客戶「不要邊開車邊抽」，顯示他某種程度上有意識到風險，但那仍不足以改變他涉入的事實。

當被問及是否會再販賣毒品時，他堅定表示：「不會了吧。」

(五)家庭關係的疏離與動搖

P07 的家庭關係顯得疏離。他與父親分開生活，與繼父和母親住在一起，卻形容「沒什麼互動」。父親在工地工作，曾一度將他帶在身邊幫忙，就是擔心他走偏。然而，因為工作繁忙，後來也漸漸無法顧及。

他淡淡地說：「媽媽也要帶弟弟，自己有自己的生活。」

父親在訪談中坦言：「我真的沒想到事情會演變成這樣。」即使如此，當 P07 出事後，他還是努力陪伴，試圖理解孩子所經歷的一切。這讓人看見即使在疏離之中，仍有某種父愛的拉扯存在。

(六)誠實的契機：願意面對的年紀還不晚

訪談尾聲，P07 透露他有傷害與詐欺的紀錄，正在接受保護管束。他坦承自己的錯誤，也明白「法律是法律，不能再拿搞不清楚狀況當藉口」。

他的 18 歲生日即將到來，在被捕時尚未滿 18 歲，這成了他命運轉折中的一線生機。「還好在 18 歲前被抓，不然以後就沒得說了。」他說得清楚，也說得誠實。

他沒有哭，也沒有強調委屈，只是靜靜說出：「我會停了，不

會再賣了。」

(七)未來之路:模糊與清醒之間，是一條可以選擇的路

P07 的經歷不是那種戲劇性的痛悔，也不是淪為受害者的哀歌。他是一個在法律灰色地帶中跌了一跤的少年，靠著一場釣魚執法，意外且有機會得看清了現實的代價與後果。

他說自己沒有依賴毒品，也沒有想過要變壞。他只是無知，也太自信一切「看起來還不嚴重」的事情。但他還年輕，還有機會重新選擇。

八、P08 的生命故事：從快錢迷途到承擔人生

(一)毒品的影子：來自家庭的第一印象

P08 的人生，從小就被毒品陰影籠罩。他的母親長期使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儘管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仍無法真正戒除。這讓他自幼清楚地意識到「毒品的破壞力」，卻也無可避免地讓毒品成為他生命中的一部分。

「我連碰都不敢碰海洛因跟安非他命。」他對一二級毒品有著本能的抗拒，這種拒絕並不是來自教育，而是來自他對母親行為的反感。然而，這份抗拒並未擋下他走入毒品販售的道路。

(二)初次接觸：從好奇、流行到習慣

高一那年，P08 第一次接觸笑氣。那時候，「朋友揪著去玩」，他就這樣加入了。「那時笑氣很流行，又便宜。」之後，他逐步接觸到彩虹菸、大麻、K 他命與咖啡包等毒品。

雖然他自稱使用不算頻繁，但毒品逐漸滲透進他的生活。他也清楚每一種毒品的感受、分類與市場價值，顯示出他對毒品世界的熟悉程度遠超一般使用者。他會分辨卡西酮與依托咪酯，也知道目前咖啡包「都已經不是喵喵了」。

(三)販毒的理由：極度貧窮與快錢誘惑

P08 第一次販毒，是在「一個禮拜沒吃飯」的情況下。他當

時無法工作、無人照應、無法上學，生活被困在死角。他說：「真的窮到爆炸，那時候我爸媽根本不管我。」

在快錢誘惑與生存壓力下，他開始自行包裝販售毒品，尤其是咖啡包。他甚至掌握了包裝技術與原料管道，「網路買包裝，果汁粉去食品供應商買」，一包成本不到五十元，轉售價達兩三百，利潤驚人。

這樣的收入讓他難以回頭。他說：「快錢賺到後，你就回不去了，做不了正常工作。」

(四)販毒的生意經：從自製到批貨模式轉換

P08 一度自己製作毒品，也曾嘗試批貨轉售。他熟悉桃園與臺北的市場走向，知道「桃園、臺北真的太飽和」，也觀察到「現在是煙彈當道」。

對他來說，販毒不是一時衝動，而是一套完整的生存策略。他了解市場需求，規避高風險物品，只做自己認為「較低風險」的販售項目。他甚至評估使用者的狀況，聲稱不販賣給有毒駕傾向的人。

這種「選擇性販賣」，也反映出他試圖在犯罪與良知間拉扯的心態。

(五)多次被捕：從不在乎到開始反思

P08 在 18、19、20 歲三度遭警方查獲，每一次都「全認」，坦然面對調查。他曾說：「以前天不怕地不怕，對家人也不在乎。」甚至在阿公過世時，他剛從監所出來，內心毫無波瀾。

他曾在筆錄中坦言：「我就犯賤，想賺更快的錢。」他的坦白中，藏著過往對未來的放棄與自暴自棄。但這一切，隨著未婚妻的出現，有了微妙的轉變。

(六)愛與承諾：轉變的契機

未婚妻的出現，讓 P08 第一次說出：「我想重新做人。」她是一位正就讀護理系的年輕女孩，雖有精神疾病，但 P08 覺得互相照顧很好，目前與她同住，並照顧她與她的奶奶。

他面對的壓力不小，包括岳父岳母對他觀望、女友家境良好、家中姐姐是藝人，而他卻是「最沒用的一個」。但他說：「我真的想改變，這次筆錄我什麼都講，不想再有隱瞞。」

他在高壓環境下仍未再販售，只偶爾抽 K，也開始思考是否需要接受心理治療。他願意與未婚妻一起看醫生，嘗試調整自己。他知道，改變不是說說而已，但他願意開始走那條路。

(七)未來展望：一分保留，九分決心

訪談最後，P08 評估自己「九分想停止，一分保留」。他明白只要回桃園，就有機會接觸到老圈子；而臺北對他來說是「陌

生」而安全的場所。他說：「我來這裡是因為她，我不想回去了。」

他知道販毒再繼續下去，會賠上更多時間與人生。他也坦承：「我失去最多的是時間。」儘管他還年輕，但三次前科、可能面臨服刑的現實，都讓他開始正視人生的重啟，不再只是口頭說說。

第二節　綜合研究對象分析

一、P01 的個案小結

P01 的生命故事展現了一位年輕人從好奇嘗試毒品到販毒入獄，最終反思人生的轉變歷程。

14 歲時，他在同儕壓力下首次接觸 K 他命，將其視為「特別牌子的菸」，反映出對毒品的認知偏誤與輕忽。販毒起點源於「沒事做」的無聊與「自己賣吃得比較便宜」的實際考量，完全忽視法律風險，認為「判決書只是數字」。

他的販毒網絡建立於朋友介紹的熟人系統，從親自出面到後期透過「找司機送貨、手機不在身邊」的方式躲避查緝，顯示出逐漸專業化的操作。然而，表面光鮮的毒品經濟實則空洞，雖然利潤高達一倍，但這些錢「很快就吃掉了」，因為「取得太容易」，生活沒有節制，陷入消耗循環。

P01 兩次被警方查獲，總共被判七年八個月，實際服刑三年六個月。這段經歷讓他深刻體會到自由的珍貴：「判決書只是紙上數字，直到進去之後才知道那是自由。」失去的不只是金錢，更是感情與家庭關係，特別是深愛的女友因他的販毒行為而離開，成為他難以彌補的情感缺口。

經歷多次錯誤與反覆被捕後，P01 對毒品販賣有了徹底反思，形

容販毒「吃力不討好，吃屎還比較快比較香」。當被問及現在有多想停止販毒時，他毫不猶豫地說「十分」，表示「販毒什麼都沒得到，只有失去自由」。這樣的覺醒雖然來得晚，但顯示出他已認識到販毒帶來的代價遠超過短暫的利益，為他未來可能的改變奠定了基礎。

二、P02 的個案小結

P02 的生命故事呈現了一位從青少年時期接觸毒品，到成為家庭支柱並尋求改變的複雜歷程。

他在 13 歲（國小六年級升國一）時首次接觸 K 他命，起初拒絕但在重複邀請下最終嘗試。他將毒品形容為「抽菸一樣的東西」，認為「很難戒，但不是沒辦法」，顯示出對藥物風險的模糊認知。

隨著時間推移，P02 接觸的藥物種類擴展至一粒眠、咖啡包、甚至梅片，這些用藥經驗主要來自朋友間的「共享」，逐漸發展為常態性使用。他開始販毒的動機直接而實際：「缺錢，滿足朋友需求」，從最初幫朋友取得毒品，到後來自己成為中介販售者，販售包括喵喵、咖啡包與其他三級毒品。

儘管明白販毒風險，P02 仍在現實經濟壓力下掙扎。他表示目前雖有工作，但收入不足以支撐高額房租與生活開支，強調「如果有更穩定的收入就不會賣了」。他也坦言販毒並非「賺很大」，反而面臨「客人不付錢」、「貨源不穩」等諸多麻煩。

作為兩個孩子的父親，P02 開始思考若自己被抓，孩子將沒有父親的嚴重後果。當被問到是否想要停止販毒時，他毫不猶豫地給出「10 分」的回答，並表示即將創業，有機會轉往合法正當的收入來源。雖然他表示「目前想停止與家人無關」，但訪談過程中可感受到

他對家庭的潛在愧疚與擔憂。

P02 的故事反映了許多年輕販毒者的共同軌跡—從青少年時期好奇接觸、在經濟壓力下投入販賣，直到面臨風險、思考到家庭責任後，逐漸萌生改變念頭。他的故事提醒我們，「想要停止」只是第一步，唯有環境支持、穩定收入與自我意志的堅持，才能真正讓改變之路走得穩定長遠。

三、P03 的個案小結

P03 的生命故事展現了一位年輕人在毒品世界中的掙扎與覺醒歷程。15 歲國三時，他出於好奇心而非被迫，在看到朋友使用 K 他命後也嘗試了：「就摸了，就抽啦」。這看似平淡的開始，卻為他日後的深陷埋下伏筆。

隨著時間推移，P03 接觸了更多種類的毒品，包括咖啡包、大麻、依托咪酯（神奇煙彈）。他坦承自己對藥物有依賴，甚至將其形容為「要投靠它」的存在，直言使用毒品是為了「逃避」。這說明了毒品對他而言不僅是生理依賴，更是情緒與現實壓力的出口。

販毒的契機來自朋友一句「可以賺錢啊」，他幾乎沒有多想就答應了幫忙轉賣。P03 將販毒視為「一個職業」，因為「錢賺得快，又能自己用，還能賣」。他的交易方式主要透過微信群組、固定客戶與朋友介紹，不負責包裝，只做轉手，形成一個由熟人組成的地下流通網絡。

儘管尚未被警方查獲，但當越來越多朋友被抓時，P03 開始感到「害怕」。他意識到販毒並非「穩賺不賠」，而是冒著失去自由的風險：「賺得也不多，朋友被抓後才真的有感覺」。談到販毒對周遭人的影響，他表示：「朋友變疏遠，會被討厭，感覺像是在害自己人」，顯示他開始思考自己行為對他人的負面影響。

P03 也承認，販毒「讓我什麼都沒得到」，甚至「失去了正當賺錢的機會」。當問到是否還想繼續販賣，他給出「零分」，而對於想停止的意願則是「十分」:「不想再過以前的生活，那種擔心害怕的日子」。他相信自己有自制力，能「控制自己」，但也認為真正能讓他停止販毒的關鍵是「斷朋友」。

P03 的故事反映了許多青少年在邊緣生活中的掙扎—用藥物逃避、靠販賣維生，最終因恐懼、疲倦與對未來的焦慮而選擇反思。他的經歷提醒我們，年輕人的改變動機往往來自於對後果的真實認知與對更好未來的渴望。

四、P04 的個案小結

P04 的生命故事呈現了一位年輕人從麻痺到驚醒的心路歷程。15 歲高一時，他在朋友邀約下首次接觸 K 他命，之後也使用大麻與煙彈。與多數受訪者不同，他用「恐怖」形容毒品，認為這是「一種逐漸吞噬人的東西」，顯示出他對毒品危害有一定認知。

P04 開始販毒的原因直接而簡單—「沒錢」。當生活需求難以維持時，朋友的一句「你也可以賣啊」讓他毫無猶豫地踏入這條路。他坦言：「沒有想什麼」，沒有道德掙扎，只看到「錢來得很快」這一核心誘因。他的販毒網絡主要由朋友與朋友的朋友組成，販售 K 他命、大麻、咖啡包，不自己包裝，只負責轉手，且絕不透過網路交易。

在販毒過程中，P04 對自己和周遭「沒感覺」，不覺得害怕或擔心，也未曾考慮毒品對買家可能造成的後果。他的態度冷漠而直接：「有錢賺就好，不會想太多」，這種情緒冷漠反映了他的社會疏離與自我價值模糊。

真正讓 P04 停下腳步的，是一次摩托車臨檢被查獲 K 他命的經歷。雖然那次是因吸食而非販賣被抓，但他意識到：「再賣下去，警察可能會盯到我」。這是他第一次真切感受到後果，明白販毒可能導致失去自由：「我還不想進去關」。

儘管 P04 與父母感情「還好」，但他多次提到「不想讓爸媽擔

心」，這成為他決定停止販毒的關鍵原因。這種責任感並非來自親密的家庭關係，而是一種潛在的情感連結，他知道若繼續販毒，不只自己會出事，也會讓家人蒙羞與痛心。

對於毒品，P04 有著矛盾的看法。他承認毒品在某些時候能帶來「快樂」和「解脫」，但也清楚表示「我還不想進去關」。他甚至對拉 K 他命的人表達不屑，稱之為「白癡」，顯示他試圖與「失控的人」劃清界線。

P04 相信自己「十分有可能停止販毒」，他已不再販賣，正在尋找正當工作。他的信心來自經驗累積與身邊人的警示，包括見過哥哥因毒品入獄和朋友染毒崩潰的經歷。P04 的轉變不是戲劇性的悔悟，而是從「沒想那麼多」到「慢慢意識到」的漸進過程，他的動機不在於道德覺醒，而是對自由的珍視與對家人的責任感。這些看似簡單的動機，卻是支撐轉變的最真實力量。

五、P05 的個案小結

P05 的生命故事展現了一位年輕人從無感到覺醒的轉變歷程。12 歲時，他首次接觸 K 他命，原因是單純的好奇心。在他的生活環境中，抽菸、紓壓、使用藥物幾乎是日常，哥哥也吸毒，朋友們在用，形成一個毒品「理所當然」的氛圍。他將毒品形容為「依賴」，不僅是娛樂，更是壓力下的依託、無聊時的消遣、孤單時的慰藉。

P05 走上販毒之路主要是因為經濟壓力。疫情期間，他發現販售咖啡包與煙彈需求穩定且利潤驚人，在收入不穩、生活缺錢的情況下，選擇了這條「快錢」的道路。他起初對販毒有所猶豫和緊張，但現實壓力使他妥協。他主要透過介紹、代為聯絡等方式進行販售，自認不是「主動找客人」，而是「有需要我才幫他找」，試圖在心理上為自己劃定底線。

販毒生活帶給 P05 持續的恐懼：「每天都要提心吊膽，很恐怖。」他多次被警方查獲，未成年時因持有 30 包咖啡包被送進感化院，成年後又因持有大麻遭起訴，最終被判緩刑七個月。這些經歷讓他反思：「販毒讓我得到官司，得到錢；但也失去自由。」

P05 的轉變關鍵來自家庭，特別是母親。「媽媽以前很辛苦，現在我自己給她錢，她不用再去喝酒工作了。」母親罹癌的消息，讓他意識到自己不能再進看守所或監獄，因為「媽媽以後沒有人可以照

顧」。這不是突然的感動，而是歲月裡悄悄累積的責任感。

P05 明確指出，讓人停止販毒需要「關懷」與「愛人的陪伴」。曾經，他認為販毒沒什麼影響，但當哥哥開始接納他、母親開始依賴他，他才體會到一種過去不曾擁有的歸屬與價值。他的轉變不是戲劇性的「浪子回頭」，而是日復一日的內在鬆動，從現實中的跌倒、關過、累過，慢慢意識到自己不只能當「藥頭」，也可以是個兒子、哥哥、甚至未來的父親。

面對未來是否可能重返販毒，P05 的回答堅定：「不會。」即使缺錢、即使朋友誘惑、即使工作不順，他仍堅持不再碰毒：「我不會了，我不能再受刑期的打擊，我媽以後會沒人照顧。」

這不是逃避，而是選擇願意承擔責任，拒絕重蹈父親酗酒逃避的老路，開創屬於自己的新人生。

六、P06 的個案小結

P06 的生命故事呈現了一位年輕人從誤入歧途到願意回頭的轉變歷程。對 P06 而言，毒品最初並非誘惑或逃避的出口，而是社交環境中偶然浮現的「話題」。18 歲時，他透過朋友介紹首次見到 K 他命與咖啡包，親眼目睹他人使用後的狀態。儘管他堅稱「自己從未吸食」，但這段經驗拉近了他與毒品世界的距離。

P06 將毒品形容為「當一個人沒有目標時，會突然愛上的東西」，顯示他對用藥行為的理解不是從生理，而是從心理層面切入。真正將他推向司法體系的，是一場「想幫朋友度過難關」的交易。一位剛出獄的朋友聲稱缺錢，P06 便答應介紹他認識越南籍毒品供應者，並陪同前往交易現場。然而，「買家」實為警方臥底，這場原意僅是牽線的行為，讓他在法律上被定義為販毒者。

P06 最終被判販賣毒品罪，獲一年多刑責，因初犯可緩刑，但需繳納 20 萬元罰金與昂貴律師費。他坦言：「這一單根本沒賺，只有失去。」除了金錢與清白的損失，他也因成為「有案底的管制人口」而失去部分自由。更重要的是，這次經歷徹底改變了他的觀念：「你不要覺得你只是介紹人就沒事，法律是實的，這就是犯法。」

意外的是，這次案件促使 P06 與父母的關係改善。在傳統中式家庭中「父子關係本就疏離，缺乏溝通」，但警方釋放他回家後，他與

家人進行了「好好聊了一次天」的深度對話。他將整件事坦白告知，父母選擇理解與接納，而非責打與怒罵。從那之後，他開始學會尊重長輩意見，也主動回家幫忙車行生意。

儘管 P06 只有一次販毒經歷，但他深知：「在犯罪圈裡，沒有只有一次，只有零次和很多次。」他清楚認識到不能替他人負起錯誤的代價，當允許一次模糊，就為下一次開了門。判決後，P06 選擇回到技職領域，做黑手、學技術、努力賺錢，他認為「販毒這條路，不是容易賺錢，而是容易賠上一生。」

P06 的經歷不是戲劇性的懺悔，而是平實卻深刻的成長。他沒有否認錯誤，沒有過度悲情，而是選擇承擔、轉彎。「從來沒賺到一毛，卻付出了一切」，這場代價高昂的警醒，成為他人生真正往前走的開始。

七、P07 的個案小結

P07 的生命故事展現了一位年輕人在法律模糊地帶試探與清醒的歷程。對 P07 而言，「毒品」最初並非可怕的禁忌，而是生活周邊普遍存在的物件—電子煙。從國中開始使用電子煙的習慣，使他對朋友使用含毒品成分的煙彈時並未特別警覺，因為當時他認為「連管制藥品都不是」。他的第一次接觸，是在朋友那裡看到並嘗試，這在他認知中是「還沒被列管」的行為，更像是一場「被誤導的延續使用」而非明確的吸毒行為。

P07 開始販售的契機，源於「看到朋友有大量存貨」而起的商機念頭。他沒有被誰慫恿或脅迫，純粹出於簡單的計算—這東西有人用、很好賣、當時未被管制。「我覺得這東西灰色地帶，對我來說沒那麼嚴重」，這樣的心態讓他毫無心理壓力地開始批貨、販售，短短三到四個月就熟悉了市場遊戲規則。他表示當時不覺得這是販毒，「就只是賣煙而已」。

然而，這場少年販毒的遊戲在一次交易中戛然而止。他透過朋友聯絡到買家，準備以 1 萬 6 的價格販售 10 顆煙彈，卻不知這是警方設下的釣魚執法。被捕後，他坦承所作所為，朋友甚至一度試圖以仿真槍威脅警察，誤以為是黑吃黑，殊不知是真警察。當下，他的反應是：「遇到了就遇到了」，展現出少年特有的硬撐與無奈。

被捕後，P07 逐漸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明白這不再是灰色地帶，而是會留下刑事紀錄的販毒行為。他表示自己從未想過長期販賣，原以為這只是短期行為，且在煙彈尚未被列為三級毒品時（目前已是二級毒品），他甚至不知道那算是毒品。當被問及是否會再販賣毒品時，他堅定表示：「不會了吧。」

P07 的家庭關係顯得疏離。他與父親分開生活，與繼父和母親同住，卻形容「沒什麼互動」。父親在工地工作，曾一度將他帶在身邊幫忙，擔心他走偏，但因工作繁忙，後來也漸漸無法顧及。然而，當 P07 出事後，父親仍努力陪伴，試圖理解孩子所經歷的一切，顯示即使在疏離中，仍有父愛的存在。

訪談尾聲，P07 透露他有傷害與詐欺的紀錄，正在接受保護管束。他坦承自己的錯誤，也明白「法律是法律，不能再拿搞不清楚狀況當藉口」。他的 18 歲生日即將到來，在被捕時尚未滿 18 歲，這成了他命運轉折的一線生機：「還好在 18 歲前被抓，不然以後就沒得說了。」他沒有過度傷心，只是靜靜表示：「我會停了，不會再賣了。」

P07 的經歷不是戲劇性的痛悔，而是一個在法律灰色地帶中跌了一跤的少年，透過一場釣魚執法，意外看清了現實的代價與後果。他說自己沒有依賴毒品，也沒有想過要變壞，只是無知且太自信一切

「看起來還不嚴重」。但他還年輕，還有機會重新選擇自己的人生道路。

八、P08 的個案小結

P08 的生命故事呈現了一位從快錢迷途到願意承擔人生的年輕人轉變歷程。他的人生從小就被毒品陰影籠罩，母親長期使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儘管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仍無法真正戒除。這讓他自幼清楚意識到「毒品的破壞力」，對一二級毒品產生本能的抗拒：「我連碰都不敢碰海洛因跟安非他命。」然而，這份抗拒並未阻止他走入毒品販售的道路。

高一那年，P08 在朋友邀約下首次接觸笑氣：「那時笑氣很流行，又便宜。」之後，他逐步接觸到彩虹菸、大麻、K 他命與咖啡包等毒品。雖然他自稱使用不算頻繁，但毒品逐漸滲透進他的生活。他對每種毒品的感受、分類與市場價值都相當熟悉，顯示他對毒品世界的了解遠超一般使用者。

P08 第一次販毒，是在「一個禮拜沒吃飯」的極度貧窮情況下。他當時無法工作、無人照應、無法上學，生活陷入困境：「真的窮到爆炸，那時候我爸媽根本不管我。」在快錢誘惑與生存壓力下，他開始自行包裝販售毒品，尤其是咖啡包。他掌握了包裝技術與原料管道，一包成本不到五十元，轉售價達兩三百，利潤驚人。這樣的收入讓他難以回頭：「快錢賺到後，你就回不去了，做不了正常工作。」

P08 曾自己製作毒品，也嘗試批貨轉售，熟悉桃園與臺北的市場

走向。對他而言，販毒不是一時衝動，而是一套完整的生存策略。他了解市場需求，規避高風險物品，只做自己認為「較低風險」的販售項目，甚至評估使用者狀況，聲稱不販賣給有毒駕傾向的人，顯示他在犯罪與良知間的拉扯。

P08 在 18、19、20 歲三度遭警方查獲，每次都「全認」，坦然面對調查。他曾說：「以前天不怕地不怕，對家人也不在乎。」甚至在阿公過世時，他剛從監所出來，內心毫無波瀾。他曾在筆錄中坦言：「我就犯賤，想賺更快的錢。」這種自暴自棄的態度，隨著未婚妻的出現有了轉變。

未婚妻的出現，讓 P08 第一次想：「我想重新做人。」她是一位正就讀護理系的年輕女孩，雖有精神疾病，但 P08 願意與她同住，並照顧她與她的奶奶。面對岳父母的觀望與女友優渥的家境，他感受到壓力，但也因此萌生改變的決心：「我真的想改變，這次筆錄我什麼都講，不想再有隱瞞。」

訪談最後，P08 評估自己「九分想停止，一分保留」。他明白只要回桃園，就有機會接觸到老圈子；而臺北對他來說是「陌生」而安全的場所：「我來這裡是因為她，我不想回去了。」他知道販毒再繼續下去，會賠上更多時間與人生：「我失去最多的是時間。」儘管他還年輕，但三次前科、可能面臨服刑的現實，都讓他開始正視人生的重

啟，不再只是口頭說說。

P08 的故事不是一夜洗心革面，而是一條掙脫慣性、重建選擇的路。他曾以販毒為唯一生存方式，也曾不把未來當一回事，但現在，他開始害怕失去某些東西—那是一段關係、一個機會、一種可能。他仍在掙扎，但至少已經看見了不一樣的出口。

第三節　對應教材

依據訪談內容，以「阿翔の獨（毒）到之處」為主題，針對年輕「小藥頭」議題進行反毒補充教學設計，分為三大篇章，逐步引導學生從認識毒品、反思販毒影響，到學習拒毒與求助策略，採用情境劇本、提問討論與數位互動方式進行教學，強化參與與內化學習效果。

一、【毒斷毒行】

本篇章聚焦於「小藥頭」的定義與毒品相關法規，幫助學生認識販毒的法律風險與校園規範，建立基礎的毒品防制認知。



圖 1 毒斷毒行的重點大綱

二、【特立毒行】

進一步探討毒品販賣的影響層面，從學業中斷、家庭衝突到生涯影響，引導學生辨識販毒所帶來的多面向傷害，同時結合生

活案例進行反思與價值澄清，建立健康人生目標。



圖 2 特立毒行的重點大綱

三、【毒出新裁】

本篇章著重於拒絕毒品的實踐技巧，包含三個主軸：

（一）初來乍到：辨識風險情境

（二）深陷其中：明確表態拒絕

（三）難以自拔：勇於尋求協助

透過演練與提問，強化學生的拒毒能力與求助意識。



圖 3 毒出新裁的重點大綱

本教材特色，設計納入「劇情情境」元素，融合趣味與真實性，以角色帶入、關鍵提問（yes/no 題型）、概念澄清及 wordwall 數位測驗（2 題）進行學習成效回饋，提升學習者的參與感與深度反思能力。

第五章　討論、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討論

本研究透過八位年輕人的生命故事，深入探討了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的成因、歷程與轉變可能性。研究發現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呈現出共通模式與特徵，這些發現不僅豐富了我們對年輕販毒者毒品問題的理解，也為預防與介入工作提供了重要啟發。

一、接觸毒品的起點：好奇與同儕影響

本研究八位受訪者接觸毒品的年齡多在 12-18 歲之間，大多數人的第一次使用都源於「好奇心」與「同儕影響」，而非被迫或創傷驅動。P01 在 14 歲時「朋友在用的時候我就用了」； P02 在 13 歲時在朋友重複邀請下嘗試；P0315 歲時「看朋友在用，自己也好奇」；P04 15 歲時在朋友邀約下首次接觸。這種模式顯示，青少年初次接觸毒品往往不是主動尋求，而是在社交情境中被動接受，反映出同儕壓力與從眾心理在青少年用藥行為中的關鍵作用。

這一發現與國際研究高度一致。Stritzel (2021)的研究指出，同儕影響是預測青少年早期使用菸草、酒精和非法藥物的最一致因素之一。Little 與 Steinberg(2006)研究更進一步確立了同儕影響在青少年決定販售非法藥物中的關鍵近端作用。Bauman 與 Ennett(1996)的經典研究也強調，同儕影響是青少年藥物使用的主要原因，同儕通

過示範、塑造規範以及提供機 會和支持來影響青少年的用藥行為。

重要的是研究中發現多數受訪者對毒品的初始認知存在嚴重偏誤，將其視為「特別牌子的菸」(P01)、「抽菸一樣的東西」(P02) 或「灰色地帶」的物品 (P07)。這種認知偏誤降低了他們對毒品危害的警覺性，使初次嘗試的心理門檻大幅降低。這一發現呼應了 Griffin 與 Botvin(2010)的研究，他們指出青少年對藥物風險的低估是導致初次使用的重要因素，而糾正這些認知偏誤是有效預防策略的核心。

二、從使用到販售：經濟需求與快錢誘惑

本研究八位受訪者走向販毒的主要動機高度一致—經濟需求與快錢誘惑。「缺錢」(P04、 P02)、「沒事做」(P01)、「窮到爆炸」(P08) 是他們反覆提及的關鍵詞。販毒被視為一種快速解決經濟問題的手段，特別是對那些缺乏其他技能、教育或就業機會的年輕人而言。

販毒的經濟邏輯對他們極具吸引力：低成本、高利潤、現金流快速。如 P01 提到 K 他命一克市價 1200 元，他拿貨只需 600 元，利潤高達一倍；P08 則指出咖啡包成本不到五十元，轉售價達兩三百元。這種「快錢」的誘惑，使他們難以抗拒，如 P08 所言：「快錢賺到後，你就回不去了，做不了正常工作。」或是 P02 所言: 「不要賣，賣了很難回頭。」

這一發現與 Little 與 Steinberg(2006)的研究結果相符，他們發現經濟動機是青少年參與毒品交易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本研究進一步揭示了「快錢」不僅是經濟需求的滿足，更是一種心理依賴—對即時滿足的追求使得這些年輕人難以適應常規工作的延遲滿足模式。這種心理機制的理解，為預防與介入工作提供了新的視角。

三、販毒網絡與操作模式：熟人圈的封閉系統

本研究發現，八位受訪者的販毒網絡呈現高度相似性—幾乎全部建立在熟人關係上。「朋友的朋友」(P01)、「固定客戶與朋友介紹」(P03)、「朋友與朋友的朋友」(P04) 構成了一個相對封閉的交易圈。這種熟人網絡既是保護機制，也是擴張渠道，使販毒行為能在相對安全的環境中進行。

操作模式上，多數人採取「轉手」而非「自製」的方式，如 P04「不自己包裝，只負責轉手」。隨著經驗累積，部分人發展出更為專業的規避手法，如 P01 從早期親自出面到後期「找司機送貨、手機不在身邊」。P08 則展現出更高層次的「市場意識」，了解不同地區的需求差異，甚至評估客戶風險。這些操作模式反映出年輕販毒者雖年輕，但在實務操作上已具備相當的「專業性」。

這一發現與 Feltmann 等人(2021)的研究相呼應，他們通過質性訪談發現，毒品交易網絡往往建立在信任與熟悉的基礎上，形成相對

封閉的社交圈。然而，本研究進一步揭示了這種熟人網絡在臺灣青少年販毒行為中的普遍性與重要性，這一點在過往研究中較少被關注。

四、法律後果與覺醒：從忽視到恐懼

對法律後果的認知轉變是本研究中多數受訪者的關鍵轉折點。初期，他們普遍忽視或低估法律風險，如 P01 認為「判決書只是數字」。然而，隨著親身經歷或目睹他人被捕，他們開始真正理解販毒的代價。

P01 在服刑三年六個月後深刻體會「判決書不只是紙上數字，那是自由」；P03 雖未被捕，但因 「朋友被抓後才真的有感覺」而開始恐懼；P04 在一次臨檢後意識到「再賣下去，警察可能會盯到我」；P06 則在被判刑後明白「你不要覺得你只是介紹人就沒事，法律是實的」。這些經歷使他們從無知或輕忽，轉變為對法律後果的真實恐懼，成為促使他們考慮停止販毒的重要因素。

這一發現與 Griffin 與 Botvin(2010)的研究相符，他們指出對法律後果的真實認知是有效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重要因素。然而，本研究進一步揭示了這種認知轉變往往需要親身經歷或近距離觀察，單純的法律教育可能效果有限。這一點對於預防工作的設計具有重要提醒，強調我們可能需要更具體、更貼近現實的法律教育方式。

五、家庭與關係的影響：從疏離到責任

家庭關係在本研究受訪者的轉變過程中扮演複雜而關鍵的角色。多數人的原生家庭關係疏離或 問題重重，如P08「爸媽根本不管我」、P07與父親分開生活且「沒什麼互動」。然而，家庭卻也成為部分人轉變的重要動力。

P02作為兩個孩子的父親，開始思考「若自己被抓，孩子將沒有父親」；P04多次提到「不想讓爸媽擔心」；P05因母親罹癌而決定不再進看守所，因為「媽媽以後沒有人可以照顧」；P06在案件後與父母「好好聊了一次天」，關係反而改善；P08則因未婚妻而「想重新做人」。 這些例子顯示，即使在疏離的家庭關係中，仍存在著潛在的情感連結，當這種連結被啟動時，可成為促使改變的重要力量。

Hernandez 等人(2015)的研究指出，缺乏父母參與是青少年藥物使用的重要預測因素。然而，本研究進一步說明了家庭關係的雙面性—它既可能是風險因素，也能是保護因素，關鍵在於如何啟動潛在的情感連結。這一點對於家庭為基礎的預防與介入工作具有重要啟示。

六、停止販毒的意願與可能性：從零到十的光譜

當被問及停止販毒的意願時，研究中多數受訪者表達了高度意願，如P01、P02、P03均給出「十分」的評分。然而，意願與實際行動之間存在落差。P08坦承「九分想停止，一分保留」，反映出即使有強烈意願，仍面臨誘惑與挑戰。

影響停止販毒可能性的因素多元而複雜。經濟替代是最直接的因素，如 P02 表示「如果有更穩定的收入就不會賣了」。環境轉換也是關鍵，如 P08 認為離開桃園到臺北這個「陌生而安全的場所」有助於斷絕舊圈子。人際支持同樣重要，P05 指出讓人停止販毒需要「關懷」與「愛人的陪伴」。此外，自我控制能力、對未來的規劃、以及對法律後果的恐懼，都是影響停止販毒可能性的重要因素。

因此依據 Das 等人(2016)的系統性文獻回顧指出，有效的青少年藥物濫用介入需要多元策略，包括認知行為技能訓練、動機增強、家庭支持以及社區資源整合。然而，本研究進一步強調這些因素在臺灣青少年販毒者中的具體表現與相對重要性，為預防與介入提供了更有針對性的指導。

第二節　研究結論

基於本研究的發現與討論，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一、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的多重成因

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不是單一因素導致的，而是多重因素交織的結果。同儕影響、認知偏誤、經濟需求、家庭功能不全等因素共同作用，形成了年輕販毒者走向販毒之路的複雜路徑。這種多重成因的理解，打破了將年輕販毒者簡單標籤化為「壞孩子」的刻板印象，提醒我們需要從多元視角理解與應對這個問題。

二、認知偏誤與風險低估的普遍性

研究中的年輕人普遍存在對毒品危害與法律風險的認知偏誤與低估。他們將毒品視為「特別牌子的菸」、「抽菸一樣的東西」或「灰色地帶」的物品，大幅降低了心理門檻。這種認知偏誤不僅影響初次使用，也影響後續的販售行為，使他們在未充分理解後果的情況下做出風險決策。

三、「快錢」的雙重誘惑：經濟與心理

「快錢」對年輕人的誘惑不僅是經濟層面的，更是心理層面的。高利潤、快速現金流不僅滿足了經濟需求，也滿足了即時滿足的心理需求。這種即時滿足的經驗使得他們難以適應常規工作的延遲滿足模式，形成一種心理依賴，增加了脫離販毒的難度。

四、熟人網絡的核心作用

熟人網絡在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中扮演核心作用，既是初次接觸的管道，也是後續販售的管道。這種基於信任與熟悉的封閉系統，一方面降低了被執法機關發現的風險，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種社交壓力與規範，使得脫離變得困難。這種熟人網絡的特性，對預防與介入工作提出了特殊挑戰。

五、法律後果認知的轉變路徑

對法律後果的認知轉變往往需要親身經歷或近距離觀察。單純的法律教育可能效果有限，真正有效的是讓年輕人理解法律後果不僅是抽象的「判決書」，而是具體的自由損失與人生代價。這種認知轉變是促使多數受訪者考慮停止販毒的重要因素。

六、家庭關係的雙面性

家庭關係在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中具有雙面性。一方面，家庭功能不健全可能是風險因素；另一方面，即使在疏離的家庭關係中，仍存在著潛在的情感連結，當這種連結被啟動時，可成為促使改變的重要力量。這種雙面性的理解，為家庭為基礎的預防與介入工作提供了新的視角。

七、停止販毒的多元路徑

停止販毒不是單一路徑，而是多元路徑。經濟替代、環境轉換、

人際支持、自我控制、未來規劃、法律恐懼等因素共同影響著停止販毒的可能性。這種多元路徑的理解，提醒我們需要個別化的支持與介入，而非一體適用的方案。

第三節　實務建議

基於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提出以下實務建議，以期更有效地預防與介入年輕販毒者之販毒問題：

一、針對認知偏誤的早期教育

針對年輕人對毒品的認知偏誤，建議加強早期教育，特別是破除「毒品如同香菸」、「灰色地帶無所謂」等錯誤觀念。這種教育不應僅限於傳統的知識傳遞，更應包括批判性思考訓練，使年輕人能夠辨識媒體與同儕中的誤導信息。此外，教育內容應與年輕人的實際生活經驗相連結，避免過於抽象或脫離現實。

二、同儕影響的雙向利用

有鑑於同儕影響在青少年用藥行為中的關鍵作用，建議雙向利用這一機制。一方面，發展正向同儕文化，培養抗拒技巧，降低負面同儕影響；另一方面，利用正向同儕影響，如同儕教育、同儕支持等方式，傳遞正確信息與價值觀。這種雙向策略，可能比單純的成人教育更有效。

三、經濟與職業發展支持

針對「快錢」誘惑，建議提供年輕人合法且穩定的經濟來源與職業發展路徑。這不僅包括職業技能培訓，也包括財務管理教育，幫助年輕人理解延遲滿足的價值與長期規劃的重要性。此外，也可考慮提

供短期經濟支持，降低即時經濟壓力導致的風險行為。

四、家庭關係修復與強化

有鑑於家庭關係在青少年轉變中的關鍵作用，建議加強家庭關係修復與強化工作。即使在問題家庭中，也可通過家庭治療、親職教育與支持服務，啟動潛在的情感連結，使其成為改變的動力。特別是針對高風險家庭，應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支持與介入，預防問題的發生與惡化。

五、法律教育的創新方式

針對法律後果認知的轉變路徑，建議創新法律教育方式。傳統的法條教育可能效果有限，更有效的可能是通過案例分享、親身體驗、角色扮演等方式，使年輕人真實理解販毒的法律後果。例如，可邀請曾因販毒入獄的年輕人分享經歷，或參觀矯正機構等活動，增強教育的真實感與影響力。

六、社區資源的整合與動員

針對年輕販毒者販毒問題的複雜性，建議整合與動員社區資源，形成多層次的預防與介入網絡。這包括學校、家庭、社區組織、執法機關、醫療機構等多方合作，共同創造一個支持年輕人健康發展的環境。特別是針對高風險社區，應加強資源投入與服務整合，預防問題的集中發生。

七、個別化的支持與介入

評估停止販毒的多元路徑，建議提供個別化的支持與介入，而非一體適用的方案。這包括評估個體需求、設計個別化計劃、提供持續支持等。特別是針對已有販毒行為的年輕人，應避免簡單的懲罰或標籤化，而是提供全方面的支持與機會，幫助他們找到離開毒品世界的出路。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然提供了對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的深入理解，但仍存在一些限制：

(一)回憶偏誤：受訪者對過去經歷的回憶可能存在偏誤，影響資料的準確性。

(二)社會期望效應：受訪者可能因社會期望效應而調整回答，特別是關於改變意願的部分。

二、未來研究方向

基於本研究的發現與限制，建議未來研究可朝以下方向發展：

(一)多方視角整合：結合年輕人、家長、教師、社工、執法人員等多方視角，獲得更全面的理解。

(二)介入效果評估：設計並評估針對年輕販毒者的預防與介入方案的效果，為實務工作提供更有力的證據支持。

(三)文化與社會脈絡分析：深入分析文化與社會脈絡因素如何影響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為本土化的預防與介入工作提供指導。

總結而言，本研究通過八位年輕人的生命故事，說明了年輕販毒者販毒行為的複雜性與多面性。這些發現不僅豐富了我們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理解，也為預防與介入工作提供了重要啟示。

未來研究應進一步擴展與深化這些發現，為有效應對年輕販毒者販毒問題提供更堅實的理論與實證基礎。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

王麗斐、林旻沛、許哲修、刑志彬、李冠泓（2016）。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教育部。

中央社（2022）。社會安全網如何幫助迷途孩子。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220916-poison/

立法院（2022）。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其執行成效之探討（編號:111-106）。

行政院（2017）。行政院重要政策：全力推動反毒，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06747310-3dca-4a7d-84e5-0ed3b04bdf33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2017）。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https://antidrug.moj.gov.tw/cp-7-5407-1.html

教育部（2017）。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初訂於 106 年 12 月，後於 108 年、110 年修正）。教育部。

教育部（2023）。2022 拒毒預防組成果報告。教育部。

報導者（2020）。鳥仔與小蜜蜂──那些跨境運毒的囚困少年。https://www.twreporter.org/a/asia-pacific-transnational-drug-trafficking-chain-youth-traticker

林子心（2021）。高級中等學校毒品查緝困境與對策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林瑋婷（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健康為核心的毒品政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221

洪淑珠、徐士庭、謝文彥（2025 年 2 月 28 日）。毒品入侵校園！15 歲國中生當藥頭 「國小生」驚坦承吸毒。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search.aspx

吳吉裕、陳巧雲（2014）。青少年販毒組織架構及其網絡分佈之初探。《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6(1)，33–80。

許茵筑、顧以謙、潘宗瑋、許家毓（2022）。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少年為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邱名謙（2016）。青少年藥物濫用認知在反毒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以雲林縣國中學生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30，87–108。

陳巧雲、柯政宏、蕭睿宏（2018）。自我效能、個人成長動機與改變階段和成年毒品犯再犯之相關性。《藥物濫用防治》，3(2)，47–73。

陳義峰（2021）。家庭及同儕因素對青少年毒品施用之影響。《藥物濫用防治》，6(1)，49–75。

張淑慧、張文賢（2019）。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160&pid=8641

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顧以謙、陳瑞旻、林世智、鄭元皓（2017）。2017 年臺灣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之調查研究。《中國藥物濫用防制雜誌》，24(3)，129–137。

楊士隆、李志恒、謝右文、鄭元皓、林世智（2018）。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9)，37–55。

楊士隆、李志恒、林鴻智、許俊龍、李昀臻（2022）。111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風險分級宣導精進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楊鈞鋒、劉育偉（2024）。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法制之探究：以紐西蘭為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8(4)，107–134。

楊蕙如（2024）。施用毒品人口年輕化因應對策－以新興毒品氾濫及管制為例（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748）。立法院法制局。

曾麗文（2023）。當前少年毒品犯罪之現況與防制對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8(2)，57–92。

劉亦純、李昆樺、蔡協利（2019）。毒品成癮者及其家人在家庭功能與家庭需求之比較。《矯政期刊》，8(2)，67–99。

國家衛生研究院（2023）。別讓第一次成為無數次：青少年毒品使用

預防一起來。

https://www.nhri.edu.tw/News/more?id=d2b2c79c20cc477cb9eecc57fd13ae1c

TVBS 新聞網（2022）。留學變販毒！21 歲越南學生種「百斤大麻山」。https://news.tvbs.com.tw/local/2001819

二、 英文文獻：

Bauman, K. E., & Ennett, S. T. (1996). On the importance of peer influence for adolescent drug use: Commonly neglected considerations. *Addiction, 91*(2), 185–198. https://doi.org/10.1046/j.1360-0443.1996.9121852.x

Branstetter, S. A., Low, S., & Furman, W. (2011).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and friends o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Journal of Substance Use, 16*(2), 150–160. https://doi.org/10.3109/14659891.2010.519421

Camile, R. (2020,September 28). *Where Teens Get Illicit Drugs.* The Recovery Village. https://www.therecoveryvillage.com/teen-addiction/drug/how-teens-get-drugs/.

Chassin, L., Hussong, A., & Beltran, I. (2009).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In R. M. Lerner & L. Steinberg (Eds.),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3rd ed., Vol. 1, pp. 723–763). Wiley.

Das, J. K., Salam, R. A., Arshad, A., Finkelstein, Y., Bhutta, Z. A., Lassi, Z. S., & Bhutta, A. (2016). Interventions for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n overview of systematic review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9*(Suppl. 6), S61–S75. https://doi.org/10.1016/j.jadohealth.2016.06.021

Dishion, T. J., & Tipsord, J. M. (2011). Peer contagion in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2*, 189–214.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psych.093008.100412

Feltmann, K., Gripenberg, J., Strandberg, A. K., Elgán, T. H., & Kvillemo, P. (2021). Drug dealing and drug use prevention: A qualitative interview study of authorities' perspectives on two open drug scenes in Stockholm.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16*(1), Article 37. https://doi.org/10.1186/s13011-021-00375-w

Griffin, K. W., & Botvin, G. J. (2010). Life skills training: A competence enhancement approach to tobacco, alcohol, and othe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S. L. Scheier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drug use prevention: Research,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practice* (pp. 171–206).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4550-011

Hawkins, J. D., Catalano, R. F., & Miller, J. Y. (1992).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alcohol and other drug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2*(1), 64–105.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12.1.64

Hernandez, L., Rodriguez, A. M., & Spirito, A. (2015). Brief family-based intervention for substance-abusing adolescent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24*(3), 585–599. https://doi.org/10.1016/j.chc.2015.02.010

Little, M. D., & Steinberg, L. (2006).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of adolescent drug dealing in the inner city: Potential roles of opportunity, conventional commitments, and maturi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4), 357–386. https://doi.org/10.1177/0022427806291260

Lubman, D. I., Cheetham, A., & Yücel, M. (2015). Cannabis and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 148*, 1–16. https://doi.org/10.1016/j.pharmthera.2014.11.005

Simons-Morton, B., & Farhat, T. (2010). Recent findings on peer group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smoking. *Journal of Primary Prevention, 31*(4), 191–208. https://doi.org/10.1007/s10935-010-0220-x

Sinha, R. (2008). Chronic stress, drug use, and vulnerability to addiction.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141*(1), 105–130. https://doi.org/10.1196/annals.1441.030

Steinberg, L. (2007). Risk taking in adolescence.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2), 55–59.*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10.1111/j.1467-8721.2007.00475.x

Strasburger, V. C., Jordan, A. B., & Donnerstein, E. (2010). Health effects of media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ediatrics, 125*(4), 756–767. https://doi.org/10.1542/peds.2009-2563

Stritzel, H. (2022). Peer and community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in the context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65*(2), 413–432. https://doi.org/10.1177/07311214211018718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1). *World drug report 2021*.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orld-drug-report-2021.html

Wilens, T. E., Biederman, J., & Spencer, T. (2002).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cross the lifespan. *Annual Review of Medicine, 53*, 113–131.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med.53.082901.103945

附錄 小藥頭的反毒補充教材

阿翔の獨(毒)到之處—for 小藥頭的反毒補充教材【架構】

<table>
<tr><th>篇章</th><th>學習重點(計畫教材說明)</th><th>教材說明</th></tr>
<tr><td>一
【毒斷毒行】</td><td>1.小藥頭定義
2.販毒規範-法律+校規</td><td rowspan="5">劇情情境-有趣+有感
(埋線索，呼應學習重點)
關鍵提問(3)→yes 或 no
→回應+概念澄清
測驗(2 題)-wordwall</td></tr>
<tr><td>二
【特立毒行】</td><td>1.販毒影響
-學業+家庭+生涯
2.反毒人生 -目標設定</td></tr>
<tr><td rowspan="3">三
【毒出新裁】</td><td>如何遠離販毒誘惑
(1)初來乍到-風險覺察</td></tr>
<tr><td>如何遠離販毒誘惑
(2)深陷其中-明智抉擇</td></tr>
<tr><td>如何遠離販毒誘惑
(3)難以自拔-勇於求助</td></tr>
</table>

篇章一

【劇情】

場景：阿翔在圖書館裡，坐在電腦前，神情緊張地瀏覽著社交媒體群組。

阿翔(自言自語)：這裡有很多人都在討論要準備期末考壓力很大，書都沒念很煩…

（阿翔眉頭緊鎖地望著背包裡的一包煙彈，決定在群組裡發了一條消息）

大家好，我這裡有一種特別的煙彈，能讓你們在考試期間放鬆心情抒解壓力，想要的可以私訊我！

（幾分鐘後，私訊陸續進來，阿翔心裡有些緊張）

私訊 1：阿翔，我想要！多少錢？

私訊 2：這煙彈真的有效嗎？我需要 1 顆！

（阿翔開始感到興奮，慢慢地他接到越來越多的訂單。）

阿翔（心想）：這樣賺錢真不錯！下學期的住宿費、學費、交女朋友的錢都有著落了…

（此時，教官忽然走到旁邊，阿翔心裡頓時緊張了起來。）

教官阿良：聽說你最近有在網路賣東西，是這些電子煙彈嗎?看起來有點可疑啊…

阿翔（慌亂）：這…這是我打工同事介紹我賣的電子煙彈，我只是幫忙賣…

教官阿良（皺眉懷疑）：我看事情沒這麼簡單吧，小心變成小藥頭齁…

阿翔（神情困惑搖著頭）：小藥頭是啥？有違法嗎？會不會被抓啊？

【提問+回應】

1.你覺得阿翔可能是小藥頭嗎？

YES！有可能。如果是依托咪酯煙彈，他就是參與販賣毒品犯罪的小藥頭。

【毒斷毒行】認識小藥頭

(1)所謂的小藥頭就是參與販賣毒品的小規模犯罪份子。

(2)通常是毒品販運中的低層次參與者(俗稱下線或小蜜蜂)，他們可能負責運送、分裝、或推銷毒品，但在整個毒品交易網絡中，他們的角色相對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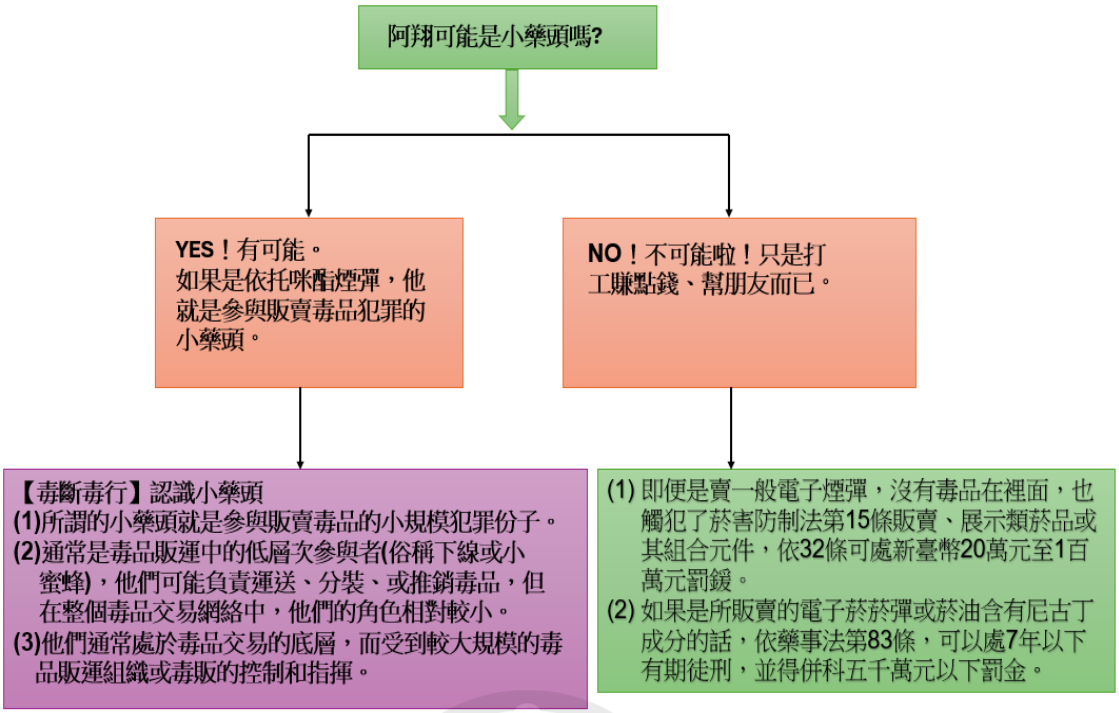
(3)他們通常處於毒品交易的底層，而受到較大規模的毒品販運組織或毒販的控制和指揮。

NO！不可能啦！只是打工賺點錢、幫朋友而已。

即便是賣一般電子煙彈，沒有毒品在裡面，也觸犯了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依 32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如果是所販賣的電子菸菸彈或菸油含有尼古丁成分的話，依藥事法第 83 條，可以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針對有 YES 和 NO 以下列方式呈現，以下為示意圖)



阿翔如果是小藥頭，你覺得有沒有違法呢?

YES！當然有違法。

【毒斷毒行】認識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1)販賣毒品罪的構成要件即是主觀有營利的意圖及客觀販賣的行為。 阿翔有販賣毒品之實際行為，就算是未遂(也就是沒有賣成功或被警察釣魚啦)，都是違法的唷，這裡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給你參考看看，現在連賣依托咪酯菸彈都要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為人有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等行為時，法定刑可是最嚴厲的死刑或無期徒刑呀。

NO！不會吧！他又搞不清自己是賣了什麼，而且他不是主要的販毒者，就算有罪也很輕啦。

毒品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毒品種類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糖果、搖頭丸、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等	咖啡包、K他命、FM2、西可巴比妥、納洛芬等	紅豆、蝴蝶片、一粒眠、安定、煩定等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處7年以上 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處1年以上7年以下 併科150萬元以下罰金			

你覺得學校會不會處分阿翔呢?

YES！應該會！

【毒斷毒行】認識學校的校規

(1)處罰部分，視各校相關規定而定訂，例如臺灣大學、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中，學生個人若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

(2)但除了處罰外，學校積極輔導及關心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學生，組成春暉專案小組，實施輔導關懷 3 個月，希望可以給予學生各種身心及資源的協助。

NO！不會吧！學校應該只有教育和寬容。

【測驗】

1.大學生在網路上 po 疑似毒品訊息，可能面臨哪些法律後果？(複選)

A. 不會有任何法律後果

B. 可能被指控為販賣毒品

C. 只要沒有實際販賣毒品，就不會違法

D. 可能被學校紀律處分

答案解析：

正確答案：B、D

B：即使只是發佈疑似販毒訊息，也可能被視為販賣毒品，依據法律追究。

D：學校有權對於違反校規的行為進行紀律處分。

2.大學生如果成為「小藥頭」，將對生活產生哪些影響？(複選)

A. 觸犯法律，影響學業與就業

B. 會獲得更多朋友和社交圈

C. 增加焦慮和壓力，危害心理健康

D. 經濟狀況變好，生活品質提高

篇章二

【劇情】

場景：阿翔被教官邀到學安室來聊天。

教官阿良(溫暖的關心)：最近好嗎?你很厲害已經念到大三了，有打算畢業後要做什麼嗎?

阿翔（傻笑）：沒有耶！教官，我袂曉讀冊(台語) 國語翻譯:不會讀書，大學能不能畢業都不一定了，希望起碼有個畢業證書，讓我可以找個輕鬆賺錢的工作做，我不想做忝頭(台語)的工作國語翻譯:很累的工作。

教官阿良：我也想做錢多事少離家近的工作，但教官的工作實在很多，要上軍訓、防災、處理各種學生事務，還要值夜班超累的…，要找到輕鬆賺錢的工作真的不容易呀，對了！因為上次看到你好像在賣奇怪的煙彈，所以想多關心你，順便分享一下我最近看到的一些新聞，我覺得應該會對你有些幫助。

阿翔（緊張不安）：教官，你上次告訴我小藥頭的嚴重性後，我就沒有想賣了啦，我也不想被關呀…我不用看啦，我攏知！國語翻譯:我都知道

教官阿良（微笑）：嘿嘿，我是怕錢讓你鬼迷心竅了呀…而且這陣子很多用煙彈

毒駕撞死人的新聞，聽說年輕人都很喜歡使用，而且一旦上癮，好像很難戒，這毒真的會害死很多人呀…。

阿翔（用力搖頭）：謀啦！國語翻譯:沒有啦!你千萬別懷疑我！(心想:不要開車就好了?)

教官阿良（微笑）：對了，還有更誇張的是近期已經有人將摻有進階版喪屍毒品「異丙帕酯」的電子煙給 16 歲少女吸食，趁少女昏迷輪流性侵得逞，你說是不是太可怕！

阿翔（眼睛瞪大）：只是抽電子煙而已耶，這麼誇張?

教官阿良（認真拍阿翔的肩）：賣我個面子，我們一起看一看這些新聞嘛…

下列新聞產生ＱＲＣＯＤＥ　將重要的字凸顯

新聞一 https://news.tvbs.com.tw/world/2408668#

台灣男大生「假扮和尚」運6公斤毒品 成田機場遭逮捕

編輯 劉哲琪 報導
發佈時間：2024/02/28 10:49
最後更新時間：2024/02/28 10:49

小 中 大



台灣男大生穿「和尚裝」藏6公斤毒品（圖／翻攝自X@livedoornews）

台灣一名21歲男大生企圖從柬埔寨走私約6公斤的毒品到日本，上個月在成田機場海關遭到逮捕。日媒指出，他入境時刻意穿上袈裟，假扮成和尚，悄悄將大量毒品綁在身上。

綜合日媒報導，21歲台灣大學生劉承翰，1月25日將分裝成40袋的毒品，用保鮮膜層層包裹在腹部與大腿上，被成田機場海關發現後，涉違反《覺醒劑取締法》遭到逮捕。他企圖走私到日本的毒品約6公斤，市價約3.7億圓（約7780萬元新台幣）。

新聞二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286898)

新北男賣「喪屍菸彈」被逮 警一查他2月才因毒駕撞死人

2024-10-12 10:47 聯合報／記者曾伯愷／新北即時報導

+ 毒品

分享 1



許姓男子今年2月下旬毒駕在新北市新莊區撞死一名外送員。許不知悔改持續作惡。這個月9日因販賣「喪屍菸彈」遭林口警方循線逮捕，並在其永和住處搜扣毒品，依法送辦，檢察官複訊聲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據了解，許姓男子（22歲）有多項毒品前科，沒正當工作。今年2月24日下午許男毒駕開著一輛賓士車C300，違停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等友，不久許人車暴衝側翻，美食外送員張女（60歲）慘壓車下，左額15cm撕裂傷、左小腿變形，緊急送醫急宣告不治。

第一時間張男沒有主動報警，還一臉副事不關己站旁嬉笑，警方獲報到場，張甚至謊稱自己是為了撿拾掉落手機，才不慎誤觸油門解除功能，把油門當煞車踩，導致車子失控暴衝前釀禍。偵詢時，張男改口坦承有毒駕。

案經法院審理，認為張男雖有毒駕，但有通過「生理協調平橫檢測紀錄表」於今年8月依過失致死罪處判處張男1年有期徒刑。

豈料，上個月5日林口警方查獲一起利用外送平台買賣「喪屍菸彈」案件，經警與Lalamove平台合作查緝，循線逮捕買家龔男（19歲）及賣家陳男（18歲），查扣證物手機及毒品菸彈1顆，依法送辦。

林口警持續向上追溯，發現上游藥頭就是許男，這個月9日上午7時許，警方持搜索票在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許男住處逮人，搜扣K他命 2.15公克、依托咪酯「喪屍煙彈」4顆、煙油1罐、煙油分裝罐22罐，一併帶回查辦，警詢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辦，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新聞三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118002888-260402?chdtv

大學生爽賺運毒外快 15萬換15年牢獄

15:05 2019/11/18 | 中時新聞網 | 戴志揚



一名38歲陳姓藥頭與國外走私販毒集團合作，多次從泰國以郵包方式走私海洛因來台，陳男為了躲避刑責，特別雇用一名林姓大學生，以每次約3千元代價負責領取包裹，2年來林男樂於替陳姓藥頭打工跑腿，已領取毒包裹多次，約賺進15萬元，但林男月前在領取藏有13公斤海洛因的乳膠枕頭國際郵包時遭逮，遭判15年徒刑，讓他大喊後悔也來不及，陳男事後也落網，遭判16年6月。



根據判決書指出，陳男是一名中部地區大藥頭，與境外走私販毒集團的成員「阿勇」掛勾合作，販毒集團於2017年起，就多次透過國際郵包運毒回台，但陳男為了防止遭到警調發覺，雇用中部地區一名林姓大學生，以每次3千元代價替他跑腿領取包裹，試圖建立斷點。

林姓大學生1年多來，前後多次跑腿賺進約15萬元。但2017年11月間，陳嫌又在泰國購買13公斤多的海洛因，分裝成14小包，再各藏於14個乳膠枕內，分為3箱裝成包裹，以國際快捷包裹郵寄到台灣。

林姓大學生在陳男指揮下，到指定的大樓管理室領取包裹，並偽簽姓名。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的調查員埋伏，在林男搭計程車前往與陳男會合時，先後將兩人逮捕到案。

法官以陳男等透過國際快捷郵包夾方式，自泰國運輸高純度且大量毒品進入我國境內，如流入市面將造成毒品氾濫，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林姓大學生判刑15年，陳男則判16年6月。

新聞四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216/2874916.htm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16歲少女吸「進階版喪屍煙彈」 秒昏迷　慘遭2男車上性侵

全球賞花去！荷蘭鬱金香、土耳其、日韓及武陵櫻花



起訴書指出，顏男先後與16歲小潔（化名）、17歲花花（化名）及琳琳（化名）交往。2024年5月9日晚上，顏男約已分手的小潔見面，並騎機車載她前往新北蘆洲區某超商與陳姓少年會合，陳男駕駛父親的汽車抵達後，3人再前往北市士林區某河濱公園。

孰料，到達現場上車後，陳男取出摻有「異丙帕酯」的電子煙交給顏男，再由顏男遞給小潔吸食，小潔吸後失去意識，顏、陳2人趁機輪流性侵，直至小潔突然驚醒，2人才停止行為；奸詐的2人害怕犯行被發覺，甚至要求女方離去時，將含有「異丙帕酯」成分煙彈2顆帶走。天真的小潔返家後，被家人發現其神色異常，隨即報警處理。

【提問+回應】

看了新聞後，你認為大學生從事販毒有哪些危機?

可能有退學、刑期(被關)、家人分開、幫忙販毒、運毒卻沒拿到錢等。

看了新聞後你是否知道大學生販毒對生活的產生的影響？

你可能還是不太清楚，但讓我們一起來想想

生活方面:恐怕因刑期而去自由，坐牢服刑。

心理方面:恐經常焦慮恐懼，擔心被警察抓，疑神疑鬼，愧疚害了別人或朋友。

金錢方面:沒有賺到錢反而大筆揮霍，卻又依賴這種賺錢方式。

學業方面:因為刑期較重，可能面臨被退學。

愛情方面:無法持續陪伴，失去另一半的機會很大，甚至被拋棄。

朋友方面:正常朋友故意疏遠，甚至被討厭。

家庭方面:親人的傷心難過、失望及不諒解，造成家破人亡。

生涯方面:因為中斷課業或職業，影響未來求職及生涯發展；一輩子都會是警察列管人口。

你是否認同阿翔對未來的目標設定(畢業證書、輕鬆賺錢)，如果你是阿翔要重新設定人生目標，你覺得有沒有好方法呢?

NO！沒有，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YES！當然有，這裡有我要五步驟。

【特立毒行】設定反毒健康人生

千萬要愛惜自己，不論人生的目標是買豪宅賺大錢或是功成名就，重要的是平常要有居安思危的想法，避免一失足成千古恨。

要學習一技之長，腳踏實地賺錢勿心存僥倖，才是脫離賺快錢的方法。

絕對要遠離誘惑，因為如果周遭都是用毒賣毒的朋友，自然不易脫離。

常常要考慮家人，因為被抓或是被關，最傷心的永遠是家人和另一半。

一定要拒絕觸法，一定要時刻牢記販毒的刑期，避免一輩子失去自由。

【測驗】

1.以下哪些生活態度，有助於大學生遠離毒品、避免涉及販毒？(複選)

A. 重視法律及其後果
B. 建立良好的人際社交圈
C. 追求短期利益的誘惑
D. 同儕影響缺乏自我判斷

答案解析：正確答案：A、B

2.大學生要如何設定遠離毒品的目標？(複選)

A. 先自我評估情況與需要

B. 設定有彈性、抽象目標

C. 難度越高的目標越好

D. 定期檢視與調整目標

答案解析：正確答案：A、D

篇章三

【劇情】

場景：阿翔蹺課，坐在草坪，看著藍天白雲…。

阿翔(喃喃自語)：怎麼辦，我這裡的依托咪酯煙彈花了我那麼多錢，…想當初打工的阿哲跟我說煙彈很好賺，一顆(3ml)成本 800 元，我可以賣 2000 元，我就拿了 100 顆，還說跟一般煙油長一樣，絕對不會被抓，然後眼看要賺錢了，那麼多人在群組都想要…，卻半路殺出個程咬金(教官)真衰小（台語）國語翻譯:真倒楣…

（阿翔眉頭緊鎖想著家裡的一大袋煙彈和他的負債，決定私訊問問阿哲該怎麼辦）

阿翔：阿哲，我煙彈可能不能賣了，教官好像有懷疑我在賣毒？

阿哲：我這可是不能退貨，不過你別擔心，販毒沒那麼好抓啦！我賣那麼多次也沒被抓呀！

阿翔（緊張焦慮）：不能退貨嗎?可是我花四萬塊耶，教官給我看那些新聞我怕真的被抓，…

阿哲：還是你跟我去交易一次，有經驗就不怕了，反正是我賣不是你賣！

阿翔（疑惑）：這樣好嗎?好像也有風險?

阿哲：不然先從朋友開始，找一些口風很緊的朋友，朋友之間的毒品交易應該比較安全啦！

阿翔（神情困惑搖著頭）：是這樣嗎?是不是該去一下，不然虧了耶！可是上次網路上好像很多人想要…

阿哲：大家都在網路賣，教官根本不可能抓到啦，小心一點就沒事啦！哪有那麼倒楣！不然這次賣完就不要賣了，反正我這裡是不可能退你啦。

【提問+回應】

如果我是阿翔該怎麼辦？要不要和阿哲去交易一次試試看?

YES！去試試看，不會那麼倒楣吧！

NO，當然不要！

【毒出新裁】覺察交易風險

有些人誤以為陪朋友去交易，沒有拿到錢不算販毒，事實上如果只是陪朋友真的

吃力不討好，而且患難中(被抓的現場)常會看到友情中義氣消失只剩下利益。
販賣毒品就是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買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就算是構成，包括知道，為共同正犯，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根本不是重點。
如果我是阿翔，賣藥給朋友，是不是比較安全呢?
YES！一定會，我的朋友都很可靠！
NO，當然沒有！
【毒出新裁】覺察友伴風險
許多小藥頭覺得幫助朋友不會產生大問題，所以大多數的往來都以朋友為主並且擴散至朋友的朋友，可是如果是真的朋友，會一直眼睜睜看著你販毒嗎？如果是你朋友，你忍心害他毒品成癮無法戒治，悔恨一生嗎?你有看到毒駕的新聞使許多人家破人亡，而且這種煙彈一旦使用，成癮性極高，俗稱上頭煙，就是一用就不容易戒；最可怕是用了藥還容易被它人性侵，真的非常危險。
法令部分，關於販毒就算只是介紹人或中間人，也都構成販毒罪，而且朋友更清楚你的資訊及狀況，你們的網路互動或通聯等相關資訊更容易被警察查清楚，所以賣給朋友風險更高。
如果阿翔不賣給朋友，在網路上交易是不是相對安全?
YES！網路都用匿名，根本互相不認識，相對安全！
NO，當然不是！
【毒出新裁】覺察網路風險
許多人認為網路交易隱蔽性高，但事實上，警方近幾年經常進行「釣魚執法」，成功抓捕毒販，臺中地檢署曾於107年指揮警方以同步誘捕之方式，以「姜太公顯靈2.0專案」大規模掃蕩網路上的毒品交易，抓藥頭，也抓藥腳，成效非常好，後續許多警察將緝毒重心放在網路上。
警察多次呼籲想要在網路上買賣毒品的人，檢警不只抓藥頭，也抓藥腳，不論是買家或賣家，在網路上公開散布毒品交易訊息就是與民眾為敵、就是挑戰公權力，如果這次慶幸沒被抓，下一次就會輪到你，你仔細查查看網路，他們在網路上抓毒品，連警察、藝人、公務員都被捉到耶！你倖免的機率有多少?

【測驗】

1.大學生因無法退貨而陷入經濟壓力，是否該以交易的方式解決負債問題？如果是你，你會怎麼做？(複選)

A. 重視法律及其後果承擔經濟損失，尋求合法途徑賺取金錢還債，即使過程困難也不觸犯法律
B. 短期內選擇交易毒品來解決經濟問題，再慢慢擺脫這一行業
C. 選擇用網路的方式因為匿名較為安全小心，風險較低
D. 選擇檢舉藥頭有獎金

答案解析：正確答案：A、D
A 違法行為帶來的風險與後果往往超出金錢的損失。

法律懲罰不僅影響個人，也會連帶波及家庭與社會。選擇合法途徑雖然痛苦又困難，但才是長遠之計。

D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中檢舉藥頭也有獎金可以提供。

2.大學生是否應該相信朋友之間的毒品交易會比較安全，你會如何選擇？(單選)

A. 試著相信朋友的可靠性，選擇賣給朋友，因為對方值得信任。

B. 放棄這個選擇，因為友情應該建立在互助與正確的行為上，而非傷害彼此。

C. 找本來就在使用毒品的朋友，這樣相對安全。

D. 叫有經驗的朋友帶我一起去賣，比較不會被抓。

答案解析：正確答案：B

B 真正的朋友不應鼓勵對方從事違法行為。

法律不僅懲罰直接行為人，也追究參與者的責任。友情在利益與壓力下，可能脆弱到無法支撐。

篇章四

【劇情】

場景：醫院裡，阿翔的媽媽罹癌住院了，臨時要一筆醫療費用，阿翔坐在醫院的長廊。

阿翔(痛苦地喃喃自語)：怎麼辦，我身上沒有錢…，身為家裡的獨子，我要負起這個責任。

這時社交軟體裡的阿哲又出現了

阿哲：(ㄟ，怎樣呀，你的煙彈脫手了沒有？)

阿翔：沒有呀，還在我這啦！

阿哲：厚！你是男人嗎？做一件事情扭扭捏捏的，拖泥帶水的！怎麼那麼沒用，我這個月都賺兩萬了，而且現在超夯的。

阿翔（驚訝)：真的假的！

阿哲：白癡唷！騙你又沒賺！

阿翔：可是我媽住院了，我現在沒辦法去賣藥，手頭又很緊，媽媽住院的費用不知道在哪裡？

阿哲(拍胸)：，唉唷，朋友之間就應該互相幫忙，我先借你十萬！之後你再還我就好。

阿翔（感激不盡)：真的嗎?你可以先借我十萬，有你這個朋友真是太好了。

阿哲：大家兄弟一場，我怎麼忍心看你走投無路。

阿翔：等我有錢，我一定會趕快還你的。

一個月之後…..

場景：家裡的房間，阿翔苦惱的躺在床上，不停地抽菸，覺得焦慮，因為阿哲私訊向他要錢的利息了，但他這個月都在忙著照顧媽媽，根本沒機會去打工賺錢還

阿哲，連還利息都有困難。這時阿哲的電話又來了！

阿哲：ㄟ！怎樣，欠錢不用接電話唷！

阿翔：沒有啦，只是剛好都在照顧媽媽，所以沒接到…

阿哲：廢話不要多！趕快把錢還來就對了！

阿翔：可是我沒有錢，我一定會還的，再給我一點時間…

阿哲：親兄弟明算帳！朋友也要算清楚耶！如果要拖到下個月利息可是要多更多喔

阿翔：沒關係，我先付利息，之後一定回還的！

阿哲：好兄弟不要說我沒照顧你，這次我大ㄟ那裏有一批貨(咖啡包和依托咪酯煙彈)需要幫忙交易，一次可以賺很多，你做一次就可以還債了，要不要我推薦你去？

【提問+回應】

如果我是阿翔，現在面臨了什麼樣的困難？

經濟壓力需要現金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友情變質只剩借貸

2.如果我是阿翔，仔細想想為什麼會走到這一步，似乎進退兩難?

很多時候一開始似乎事情都沒那麼複雜，好像很簡單，只是賣個東西，賺點零用錢，朋友也似乎只是好意?也沒有強迫或不舒服，但是人生常常一個念頭、一個想法、一個轉彎、一個選擇，似乎不小心就要跌入深淵?顯得進退兩難，到底是哪個環節出錯？

阿翔一開始面對販毒這件事就要提高警覺

阿翔一開始要辨識阿哲就是不是真正的朋友

阿翔在需要錢的時候，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

如果我是阿翔，要不要去這一次交易一勞永逸就好?

真的會一勞永逸嗎？很多時候人為了解決燃眉之急，誤以為當下的決定是一勞永逸的最好方法，殊不知根本不是一勞永逸，而且一旦陷進去這樣快速賺錢的方法，就更難收手和回頭了。

如果真的交易失敗被警察抓，媽媽的病情是否會因此加重或更傷心？是不是接下來沒人照顧媽媽?

如果交易一旦成功，是不是會僥倖覺得都這樣賺錢就好？因為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但這是不是自己騙自己的藉口？

【測驗】

【測驗】

1.友人借給大學生十萬元並要求還款與利息，還提出交易毒品來快速還債的建議。你認為友人的行為本質是什麼？(複選)

A. 真心幫助朋友解決困難，肯定是無私的支持。

B. 假借友情的名義，實際上利用大學生的困境達成自己的利益目的。

C. 一半幫助、一半利益，既有友誼基礎，也希望大學生能成為他的合夥人。
D. 純粹是一種交易關係，友人從一開始就不在意大學生的處境，只有利益考量。答案解析：
正確答案：B、D
B：友人的行為表面上是幫忙，但借款高額利息和毒品交易建議，顯示他更多考量自己的利益，友情已經變質。
D：友人口口聲聲說要幫忙，都仍是要大學生去賣毒品，顯然是交易關係。

2.大學生面臨債務與家庭醫療費用壓力，該如何看待以下情境並選擇解決方案？(複選)

A. 接受朋友的毒品交易建議，快速賺錢，雖然有風險，但能短期內解決問題。
B. 尋求其他親朋好友的幫助，以合法方式分攤壓力，避免違法行為。
C. 尋找政府或社會資源的支持，減輕經濟壓力。
D. 暫時躲避債權人，等有穩定收入後再逐步還款。
答案解析：
正確答案：B、C
B. 尋求其他親朋好友的幫助
C. 尋找政府或社會資源的支持，提供正當合法的解決途徑，雖然過程可能困難，但符合道德與長期利益。

篇章五

【劇情】

場景：在一個週末的午後，阿翔準備和阿哲一起去幫老大交易「咖啡包和依托咪酯睡眠煙彈」。

阿翔(內心糾結)：怎麼辦，如果我被抓，媽媽誰照顧?好不容易念到大三了，眼看快畢業了，被關肯定要被退的?可是我欠那麼多錢肯定要還的，還是做這次再收手就好了。

這時學校的教官忽然從社交軟體傳來的訊息

教官阿良私訊：怎麼很久沒看到你來學校呀，是不是發生什麼事情？如果有困難可以找我一起想辦法，說不定可以幫忙你，我只是擔心你是不是出了什麼事情，要不要明天下午來學校一起聊聊呀?)

阿翔(嚇到，內心抖了一下，心想)：教官該不會知道我今天要來交易吧?不然怎麼會在這個時候傳訊息給我?哪可能那麼巧?會不會已經接獲線報，聯絡警察來抓我了?

如果我被抓就完了啦！

阿哲：誰傳訊息給你?你該不會還把今天交易毒品的事情告訴別人?如果被抓，毒品的錢收不到，老大也不會放過我們。

阿翔（支支吾吾)：沒有啦！是學校教官

阿哲(生氣)：你騙肖ㄝ！今天星期天教官怎麼可能找你！說，你是不是出賣我

們，去當線民?

阿翔(把手機畫面給阿哲看)：沒有啦，不信你看！

阿哲(緊張狀)：，沒事就好，我們這行要很小心，任何蛛絲馬跡都不能放過..。

阿翔（支支吾吾)：但我想回家了，我忽然肚子很痛，很不舒服。

阿哲(怒)：怎麼可以！

阿翔：抱歉阿翔，我真的要去拉肚子了，先走一步，拜託幫我跟老大說一聲。

阿翔還是太緊張先逃走了

隔天學校路上…..

場景：大學校園裡，阿翔還在回想昨天在新聞裡，看到阿哲被警察抓的畫面，心驚膽顫卻又鬆了一口氣…

教官喊著阿翔！阿翔！

教官阿良：我終於看到你了，最近還好嗎?昨天也給我已讀不回耶，害我很傷心，想說我做人失敗…

教官阿良：沒關係啦，我開玩笑的，我是擔心你，老師好像說你媽住院了，想說有沒有要幫忙的

阿翔(默默流淚)：其實媽媽忽然生病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醫藥費很多，我也還欠朋友錢，然後照顧媽媽也沒辦法去打工賺錢…我真的走投無路，壓力好大晚上都睡不著。

教官阿良：你也太辛苦了，這麼多問題怎麼不來找老師或是我談談呢?

阿翔：我怕學校只會叫我休學，我媽會很傷心，我想說我一定會找到辦法的。

教官阿良：走，我們一起去談談看有什麼可以解決的好方法。

【提問+回應】

阿翔面對經濟壓力可以求助的單位？

(1)學校:可以請學校找當地資源(熱心人士、里長等)

(2)各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可以提供相關補助、例如政府的急難紓困。

(3)民間單位(慈善基金會、教會、宮廟)：提供相關補助。

(4)醫院社工室:提供醫療費用減免或相關輔助計畫的諮詢。

阿翔面對壓力睡不著可以求助的單位?

生命線協會（1995）24 小時心理諮詢專線，幫助那些遇到心理壓力、困難或需要傾訴的民眾，包含毒品使用或販賣相關的問題。

張老師專線(1980) 透過面對面協談方式，運用輔導技巧，陪伴當事人面對與因應各項生活、心理適應困擾。

各地醫院都有身心科及睡眠障礙門診。

阿翔面對找工作求助的單位?

就業服務處: 提供求職媒合、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技職訓練與教育。

小雞上工。

104 人力銀行等

4 阿翔還可能需要哪些資源幫忙阿哲？

(1)內政部警政署

提供毒品犯罪的檢舉管道，也有相關的法律諮詢與防治資源。若知曉毒品販賣行為，可以直接向警察單位報案。

24 小時檢舉專線：110

(2)中途之家

專門的輔導安置機構，提供住宿、教育、心理輔導及戒毒服務，幫助其遠離毒品。

(3)法律:法律扶基金會(全國法扶專線：02-412-8518)

可以提供免費相關法律資源及相關諮詢

(4)民間單位:

台灣更生保護會

幫助刑滿釋放的毒品犯罪者重新融入社會，提供心理輔導、就業服務及生活支援。

【測驗】

1.大學生面臨經濟壓力時，適切的求助途徑有哪些？(複選)

A.向學校申請校內工讀機會

B. 透過廣告向借貸公司借錢

C. 申請多張信用卡來周轉現金

D. 到政府部門申請急難紓困補助

答案解析：正確答案：A、D

2.大學生如果面臨與毒品交易相關的問題，如何行動以保護自己？ (複選)

A. 明確拒絕賣毒的人或朋友，保持距離，避免進一步牽連。

B. 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毒品交易行為，提供線索，協助警方破案。

C. 聯繫法律扶助機構，了解自身可能的法律風險並尋求保護。

D. 保持沉默，不再聯絡那些賣毒朋友，避免多管閒事，讓自己麻煩更多。

答案解析：正確答案：A、B、C

A：是最基本的安全行為。

B：檢舉毒品犯罪則有助於打擊不法行為並保護自己，尋求法律支持。

C：能避免未來可能的法律風險。

(D 選項不夠積極，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可能讓風險擴大。)